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田玉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五、其他披露事项”中的“（一）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建设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	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PC	指	设计 (Engineering)、采购 (Procurement)、施工 (Construction) 的组合，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五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公投公司	指	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交研	指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院	指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市政公司	指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BRIDG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梓丰	许晓艳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lzf200508@163.com	lj_xuxiaoyan@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3,336,826.38	3,148,505,034.93	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6,382.16	29,129,340.27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54,367.66	27,218,798.50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88,252.75	8,253,083.66	-30,51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4,372,621.66	2,415,313,053.99	2.03
总资产	24,067,805,134.79	23,446,262,778.74	2.65
期末总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0348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0348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25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9	1.5720	减少0.09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1	1.4689	减少0.265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一).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54%，主要原因为：(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2) 本期路面工程相对较多及桥用材料价格上涨显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共同影响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5%，主要原因同“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 四、(一).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6,164.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9,69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7,123.0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4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2,260.17	
所得税影响额	-1,202,357.25	
合计	6,632,014.5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公司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施工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

公司具有商务部“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具备竞争承揽援外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优势。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于2019年1月27日到期，但商务部尚未发出办理资格延续的公告，公司正在积极跟进资格延续相关事宜。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

1. 施工承包模式

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关系。该模式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回报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3.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施工领域，行业景气指数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

交通强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两新一重”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为企业发展带来重大政治政策机遇，随着“一带一路”合作深入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出台实施，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进一步加强，海内外面临广阔市场前景。

2021年是我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要重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2030年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东北地区体制改造，其他地区同时优化升级，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

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多种所有制施工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竞争，提升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产业投资集团之一的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大型综合建筑集团之一、黑龙江省三家“双百企业”之一，全国交通百强企业、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拥有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基础平台和良好的政企、银企合作关系，凭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有实力、重诚信、能创新、敢担当”的龙建企业精神，工程品牌和信誉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企业知名度与龙建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自成立至今，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先后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以及近百项省级优质奖。

公司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公布的 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 100 家企业中，位列第 29 名；在 202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 2019 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交通工程领域 30 强排名中位列 26 名；公司在 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中排名全球第 150 位，国内排名第 48 位。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哈尔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有利于公司更好开展和完成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实现境外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抢抓海外市场先机，实现境外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经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7 月 9 日，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

（二）资质优势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拥有公路、市政、建筑、水利水电、铁路、机电、通信、电力 8 个行业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勘察设计类、施工劳务类资质资格 137 项。资质资格结构涵盖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公路交安工程施工、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钢结构施工、铁路电气化施工、预拌混凝土施工、环保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劳务、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及物资等众多行业、专业，资质资格体系日趋完善。

（三）科技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研究开发多项寒冷地区施工技术，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寒冷地区施工领域的话语权。多年来，公司研究开发的寒冷地区施工技术，包括冻土路基施工技术、多年冻土钻孔桩施工技术、路基涎流冰防治施工技

术、寒区黑色路面施工技术、寒区隧道保温防排水技术、寒区大体积混凝土冬季施工裂缝控制技术、桥梁等构造物冬季施工技术等，经总结形成技术标准、施工工法、专利、论文等多项研发成果，并成功应用于承建施工项目中。

公司致力于绿色施工技术研究和指南标准标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管理。公司主编的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绿色施工规程》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厅和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联合发布。该标准为公司近年来首次独立主持编制的地方标准，在黑龙江省内工程建设实践中具有重要价值，填补了黑龙江省内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领域绿色施工规范标准的空白。

公司大力推进工程数字化建造。基于“互联网+”、云平台和大数据，采用 BIM、GIS、AI 等先进技术，结合路桥施工实际，打造了龙建股份“智慧工地综合监管云平台”，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施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引进了无人机和 3D 打印技术，为全面实现公司在路桥领域的数字化建造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连续五年获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AAA 级企业。公司及七家权属单位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四）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黑龙江工程学院签署全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黑龙江工程学院-龙建学院的基础上，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后备军，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效能，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实施人才培养“龙腾”计划，创新下基层锻炼、导师制、岗位轮换制等人才培养新模式，人员总体规模、员工整体素质有效提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动实施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坚定实施“1235”发展战略，业绩持续增长，奋力打造新时期最具发展动能、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发展优势、最具发展前景的四大鲜明特色“新龙建”。进一步推进拓市场、稳增长、抓创新、促改革、调结构、转方式、控风险、提质量、增效益、惠民生各项工作。

（一）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1235”发展战略：

1 是实现一个总目标：建成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享誉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

2 是提升两大发展动能：加速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实现双轮驱动，提升发展动能。

3 是建强三大业务单元体：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相关多元业务结构，推动三大业务单元体协同发展。

5 是推动市场做优做大五个突破：坚持“走出去”发展，实施“北企南移”，围绕投资运营、传统基建、海外业务、路衍经济和战略新兴，持续扩大市场纵深，不断拓宽市场渠道，放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

（二）主要指标

报告期新增合同订单 1,291,3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5,33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4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2,406,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437 万元。充分彰显了龙建人顽强拼搏、不畏艰险的宝贵精神品质和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干事创业本领。

（三）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公司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抗疫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评定，品牌价值在建筑专业组评选中获得第 20 名的好成绩。公司驰援河南龙门石窟景区抗洪抢险，被中共龙门石窟园区工作委员会、龙门石窟管理委员会授予突出贡献奖。

（四）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再创佳绩。继续强化省内、省外、海外三驾马车同时发力、投资与投标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立足省内、深耕省外、拓展海外，充分发挥各经营主体优势，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工作动力，深化经营工作机制体制改革，完善两级经营分公司运行体制，逐步推进新疆、西南等八大区域公司建设。

公司把握国家区域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配置各类资源，整合现有资源，针对增量市场差异化创新管理模式，全力实施区域攻坚和“北企南移”战略，做好向目标区域市场的渗透，解决好公司地缘性发展缺陷。把住关键节点，将符合条件子分公司资源、资质和管理重心整合聚焦至区域公司迅速实现战略南移，加快形成“南北呼应”的市场格局，对南移公司，从资源投入、资金保障、人员支持等方面给予两年过渡期特殊政策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提升蹄疾步稳。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将与一大批央企、顶尖地方国企等国有重点企业在管理标杆创建行动中同台竞技。公司着力打造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融合型“五型”机关和专家级部室，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总部宏观引领和服务指导作用不断增强，对直管项目管理力度和效能不断提升，对投资项目分级管控有序推进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发挥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优势；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项目管理体系高效、有序；大宗材料继续实施集约化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统筹协调机械设备，充分提升设备利用率，实现了资源共享。

（五）系列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系列改革稳步推进。公司以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为指导，以“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为核心、“三项制度”改革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为系统集成，建立改革攻坚工作机制，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和要求，聚焦治理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扎实推进新一轮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各层级单位董事会应建尽建，设置董事会企业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两级公司均已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一清单两办法并签订三合同，全面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编制完成公司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工作台账，各项改革工作正扎实有序推进。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完成总部机关岗位价值评估和职员职级评定，制定权属单位项目部和机关薪酬分配及相关配套制度两个指导意见。

（六）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动能凸显。公司用科技改变生产，智慧引领发展，在黑龙江省内率先使用无人驾驶智能化装备集群，有效破解施工效率、成本、质量、安全、操控、监管等六大方面难题。报告期内，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获得 2020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获得 2020 年度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奖 2 项。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 3 项；推动落实黑龙江省总工会“五个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拟定 80 项以上“五小”创新技术；获省级 QC 成果 28 项、省级工法 41 项，工法关键技术鉴定 11

项，均为国内领先和先进水平，获得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8 项，其中金牌工程 5 项，银牌工程 3 项。参与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立项 29 项，绿色施工地方标准 1 项。

(七) 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工作注重实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形成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双融合、双促进”量化机制，筑牢企业发展的“根”和“魂”。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巩固筑牢领导干部思想根基，提高打赢能力。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引导广大党员担当作为，在开启“十四五”新征程上建功立业。以“创红旗党组织”党建品牌为载体，打造“创卓悦之星”党建子品牌，认真开展“提质增效、党员先行”主题实践活动，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53,336,826.38	3,148,505,034.93	63.68
营业成本	4,608,599,973.07	2,807,728,297.07	64.14
销售费用	19,763,263.66	15,883,567.07	24.43
管理费用	167,657,909.74	120,866,053.82	38.71
财务费用	153,392,243.55	126,660,112.92	21.11
研发费用	82,244,136.42	4,527,019.94	1,7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88,252.75	8,253,083.66	-30,51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0,647.27	-360,616,357.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96,990.90	-99,970,375.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15,333.68 万元，同比增加 63.68%，主要原因为公司存量、新增订单增加以及本期路面工程相对较多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460,860.00 万元，同比增加 64.1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976.33 万元，同比增加 24.4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市场开发部门办公费及支付工资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16,765.79 万元，同比增加 38.7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职工薪酬标准和缴费基数调整以及受国家疫情期间险金减免政策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5,339.22 万元，同比增加 21.1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融资规模增加，致使财务费用随之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8,224.41 万元，同比增加 1716.7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科研开发课题及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0,988.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开工项目增加，业主未能在上半年度及时予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以及本期在建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在建项目中路面工程占比较多，材料采购支出增加，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7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按协议约定实缴了 PPP 项目公司出资，本期公司未支付上述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9.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量增加而相应增加了融资规模。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2,856,032.68	0.05	5,980,000.00	0.03	114.98	
预付账款	1,175,413,418.98	4.88	615,453,092.54	2.62	90.98	
存货	2,411,971,593.31	9.96	1,471,348,282.49	6.28	63.93	
使用权资产	70,665,291.24	0.29	-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653,574.16	0.05	5,425,133.17	0.02	133.24	
短期借款	3,605,522,212.27	14.98	2,472,314,721.24	10.54	45.84	
应交税费	37,398,488.91	0.16	87,093,242.45	0.37	-57.06	
应付利息	19,166,160.65	0.08	11,434,545.06	0.05	67.62	
租赁负债	6,340,450.21	0.03	-	-	100.00	
专项储备	41,556,380.68	0.17	27,878,431.41	0.12	49.06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 1,28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5%。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87.60 万元，增加了 114.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业务中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 117,54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88%。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5,996.03 万元，增加了 90.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大宗材料集中采购所支付的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3. 存货 241,19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9.96%。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94,062.33 万元，增加了 63.9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订单增加、在建及存量项目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储备影响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7,06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1,26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5%。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722.84 万元，增加了 133.24%，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子公司对办公区进行装修影响所致；
6. 短期借款 360,55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98%。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13,320.75 万元，增加了 45.8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承建的施工项目增加，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7. 应交税费 3,739.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16%。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969.48 万元，减少了 57.06%，主要原因为本期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毕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公司取得或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增加致当期末应计缴的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
8. 应付利息 1,916.6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8%。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773.16 万元，增加了 67.6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期末带息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影响所致；
9. 租赁负债 634.0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0. 专项储备 4,155.64 万元，占总资产的 0.17%。本期期末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367.80 万元，增加了 49.06%。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影响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01,447.78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30,327,555.13	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
合计	184,929,002.91	

其中涉及诉讼冻结货币资金 27,957,555.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005”号临时公告。截至披露日涉及诉讼已撤诉，账户存款已解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032”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冻结资金 2,370,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49.00%	49.00%	65,489,720.82	-3,949,388.88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49.00%	49.00%	30,500,00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7.50%	47.50%	46,318,884.00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5.45%	25.45%	207,747,660.0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27.76%	27.76%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10.00%	1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192%	17.192%	10,00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30.00%	15,000,00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0.51%	0.51%	652,65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期末资产总额 (元)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360.76万元	64.91	建筑业	2,618,453,816.69	432,754,562.38	660,138,171.28	14,024,933.21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0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1,479,055,611.85	215,312,270.86	267,014,959.90	4,961,111.59
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1,403,780,787.03	68,313,620.12	58,559,313.80	-6,434,492.12
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345.77万元	63.96	建筑业	1,867,610,656.60	559,487,932.79	340,063,577.17	15,445,070.75
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789.80万元	64.99	建筑业	2,070,482,202.90	462,178,940.27	366,183,579.09	3,333,903.21
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422,575,230.18	138,232,915.76	53,815,275.30	81,595.17
7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万美元	59.47	建筑业	146,512,807.50	17,227,854.37	50,035,234.59	65,267.59
8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2,087万元	65.00	建筑业	418,716,134.50	23,869,880.67	6,482,082.86	-8,042,893.78
9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85,011,891.33	17,344,347.37	10,500.00	2,857.20
1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290,454,583.57	124,261,478.90	86,459,723.44	269,713.43
11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70.7692万元	65.00	建筑业	42,009,139.82	29,493,923.46	10,853,005.81	1,607,226.98
12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商业	1,262,418,115.50	115,961,170.95	646,542,587.73	2,616,119.75
13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万	100.00	商业	145,173,084.80	1,271,265.95	8,571,597.02	-5,575,227.56
14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62,739,085.36千蒙图	100.00	建筑业	502,832,871.55	213,517,416.95	-	1,096,003.84
15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00	商业	23,865,319.67	11,006,064.09	1,581,350.46	-1,407,998.92
16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7万元	100.00	建筑业	287,629,174.84	122,809,797.79	51,245,035.95	354,816.94
17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万元	100.00	建筑业	214,686,875.58	46,492,009.24	57,821,702.45	773,377.20
18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万元	100.00	建筑业	308,563,342.58	221,707,259.58	1,834,862.40	100,370.11
19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00	工业	637,728,441.90	55,100,275.90	168,729,658.59	3,006,724.46
20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10万元	100.00	建筑业	223,413,998.16	75,179,181.45	48,285,522.87	25,771.74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资金风险：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由传统方式逐渐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给予公司更加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加大行业竞争，增加了企业投融资的风险，扩大了企业的资金风险。企业投资 BOT、PPP 工程项目时，按照业务约定投入的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合同额比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利率风险：

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外汇风险：

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公路施工风险：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车辆伤害风险、基坑作业坍塌风险、拌合站作业坍塌风险、生产生活区火灾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高处作业坠落风险、支架作业坍塌风险、预制梁安装作业起重伤害风险、水上作业淹溺风险、模板安装及拆除倒塌风险；隧道施工风险：隧道作业坍塌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瓦斯中毒风险、爆破作业火药爆炸风险。随着施工作业量增大，危险源增加、参建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增多，增大了施工作业中安全风险。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6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8.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6 年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至今，始终严格遵守标准要求注重保护生态、防止污染、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2021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主营业务特点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管理，并依据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环境管理活动，公司制定《管理大纲》，针对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同时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施工管理。制定下发企业《绿色施工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在建项目均开展绿色施工活动，结合公路工程施工特点制定下发《公路工程绿色施工指南》，着力研究开发绿色施工技术，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至今公司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境方面投诉。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减少碳排放，公司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施工现场灯具采用风光互补，太阳能、风能，自然采光等减少电能使用。提高热效率，采用生物质加热措施，限制使

用煤炭加热，减少碳排放。高性能混凝土使用、装配式构件、板房，可调节式模板，可拆卸围挡等，节约材料同时循环使用，减少制作和施工环节产生的碳排放。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安排工序，建立智慧施工平台；更新机械设备，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应用无人机群协同作业减少现场人员投入；技术创新减少资源、能源投入，间接减少资源能源生产环节的碳排放，技术创新改变现有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从根本上减少碳排放。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股份响应党中央号召，认真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一线扶贫，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事业，积极参与援藏行动、抢险救灾和暖心民生工程建设，推进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扶贫，先后选拔多名企业优秀青年干部任职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成员，助力脱贫攻坚之后，又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

一是积极探索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思路、新模式、新举措，积极参与扶贫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分别在省内外承建了驻马店市贫困地区乡村道路扶贫工程 PPP 项目及黑龙江省安达市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SG1 标段。

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互联网+农业”新模式，与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研发“东北黑土”网，是黑龙江省首家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和龙江黑土地农产品供应商搭建起绿色、有机、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垂直网络零售平台，并成功孵化“暖寒黑土”和“鹤稼欢”两大品牌。“暖寒黑土”产品体系包含米、面、油、杂粮、杂豆五大类二十余种，产品销往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销量突破千万元。基本形成互联网、农业、物流、金融四位一体的产业链服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帮扶省总工会定点扶贫县孙吴县。本着支持扶贫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的原则，同时兼顾实用性，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公司本部及权属单位职工订购由黑龙江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汉麻衬衫，过程中注重将扶贫工作与职工实际需要相结合，不为扶贫而扶贫，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四是聚焦各施工项目，精准扶持当地经济。各项目大力响应消费帮扶号召，通过调整采购水、粮油、蔬菜等后勤物资货源，对接当地供应商，即保证了食材的安全又达到了以购代捐的效果。

五是深入了解施工项目当地的困难情况，竭力对口帮扶、扶危解困。各施工项目通过了解当地情况，做有针对性的帮扶工作，比如修葺道路、租用设备、雇佣劳力等方式，真正做到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

六是近期针对黑河市、加格达奇、呼玛县的防汛险情，龙建股份充分动员所属当地项目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共投入近 300 名员工、114 台机械进行施工，确保三地的防汛安全，不出现因灾返贫现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10日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龙建股份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龙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本公司与龙建股份将遵循定价公允、合理、公开、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建设集团	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7年3月24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p>	2017年3月25日期限：至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p>	2017年9月1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5日，龙建股份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龙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42,180,818.6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年5月10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339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目前尚未裁决。	临时公告 “2017-044”
2019年12月18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11年8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47,098,48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5月25日开庭。2020年7月11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55,598,489元变更为人民币82,440,441元。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双方本诉反诉已向法院申请鉴定。	临时公告 “2020-031” “2020-052” “2020-071”
2020年12月31日，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27957555.1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1年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冻结、查封通知书，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临时公告 “2021-005” “2021-032”

27957555.13 元。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广州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2021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准许原告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二、准许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反诉。2021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 0606 民初 90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银行账户内存款 27957555.13 元的冻结。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龙建股份	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请求法院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8,738,990 元及利息。	4,937.90	否	2011 年 7 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 335,802,225.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 2013 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并要求支付工程款 2,100.00 万元，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p>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鑫泰和支付工程款48,738,990.00元及利息。2018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费等费用32,517,777.92元；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32,517,777.92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负担81,160.71元，被告负担204,334.24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年5月2日，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491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年9月27日，龙建股份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10月1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执83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3月8</p>	
--	--	--	--	--	--	--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民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2021 年 1 月 28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 执异 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陈文武、戴兵戈、余静为本案被执行人；二、陈文武、戴兵戈、余静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龙建股份	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诉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返还质量有问题部分相应工程款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阻挠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192	否	2016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南岗区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上诉。2017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 民终 74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2 月 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2018 年 11 月 9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 993,566.57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返还前述工程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227 元，由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853 元，被告负担 14,374 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撤销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524 号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5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5民终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17)黔0524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2、限上诉人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返还被上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993,566.57元;3、驳回被上诉人其他一审诉讼请求和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2019年12月26日,龙建股份向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2020年6月1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20)黔0524执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张浩磊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258,472.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5.84	否	2019年11月12日,原告张浩磊将公司诉至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5日,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浩磊的全部诉讼请求。张浩磊上诉。2021年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藏05民终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2019)藏052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2.发回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人民法院重审。	不适用	不适用
尹福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伍小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龙建四公司、伍小海连带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625,800.00元,及截止2019年7月20日的利息79,664.20元;被告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付工程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70.55	否	2019年9月9日,尹福银将龙建四公司、伍小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冕宁县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9日,申请人尹福银向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龙建四公司银行存款180.00万元。2020年8月31日,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以(2019)川343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尹福银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法院,目前二审尚未宣判。	不适用	不适用
杜学业、杨秀侠、张语	龙建股份、万振、中国平安财产保	不适用	机动车交通	原告请求判令一、二、四、五被告共同赔偿:1、杜学业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32,469.40	121.82	否	2019年11月,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莹将龙建股份及其他被告诉至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805	不适用	不适用

萱	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中心支公司、赵大威、黑龙江佳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元；2、杨秀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225,780.08 元；3、张语萱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损失 34,794.90 元；4、赔偿三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娜死亡的损失 408,033.15 元；5、赔偿一、二原告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造成杜丽影受伤后死亡的损失 517,132.63 元；6、判令第三、六被告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及上述数额内赔偿原告损失。总计 1,218,210.16 元。7、判令第一、二、四、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费用。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 811186.45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 12000 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6156 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 63768.83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9131 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 139561.11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41868 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 799279.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39784 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 1009345.25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302804 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 63474.94 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30674.94 元、财产损失 168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21784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9336 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 6128 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 32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4066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742 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12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 63474.94 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 9238 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 撤销（2020）黑 0805 民初 251 号民事	
---	---	----------------------------	---	--	--	--

						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 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 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年5月29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8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审。			
王永之	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5.00万元及利息288,365.00元；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183.83	否	2020年4月3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0）皖1622民初2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60万元，期限一年。原告王永之将被告一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被告二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至蒙城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5.00万元及利息288,365.00元，合计1,838,365.00元；2、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本案于2020年5月26日开庭。2020年6月17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0）皖16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永之的诉讼请求。上诉人王永之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2020年11月9日，龙建四公司向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与变更查封帐户申请书：请求对查封的帐户予以解封，可变更查封申请人另一帐户。2020年12月28日，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6民终30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0）皖16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2. 发回蒙城县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5月7日，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以（2021）皖1622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p>告王永之工程款 155 万元及利息；</p> <p>2. 被告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王永之保全费 5000 元；3. 驳回原告王永之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1 年 5 月 4 日，霍邱县军建劳务有限公司上诉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 依法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1）皖 1622 民初 240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嵩县双和商贸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股份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1288221.26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	128.82	否	<p>2020 年 7 月 13 日，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郑西高速尧栾段 YLTJ-3 项目经理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嵩县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 民辖终 4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 1282795.85 元，并支付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嵩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3 月 8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豫 03 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5 民初 194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p>	不适用	不适用

							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款1082795.85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20年7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三、驳回嵩县双和盛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完结。		
柳柱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龙建股份	不适用	财产损失赔偿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草原牧草损失费1326360元；2、判令被告将草原中存水排出；3、被告承担鉴定费20000元及鉴定支出交通费8360元；4、被告承担公证费6000元；上述金额总计：1360720元。5、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36.072	否	2020年9月25日，柳柱将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128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柳柱的起诉。柳柱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12民终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128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安达市人民法院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李东升	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要求二被告连带给付占地临时补偿款1568788.2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6.8788	否	2020年11月4日，李东升将安达市万宝山镇人民政府、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0日，安达市人民法院以（2020）黑1281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东升的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1日，李东升上诉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安达市人民法院（2020）黑1281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给付占地补偿款1568788.20元及占地补偿款的利息，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年4月16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12民终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董雪丽	龙建股份、甘南县交通运输局	不适用	生命权纠纷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1270189.9元。	127.0189	否	2019年6月6日，董雪丽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县交通运输局诉至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给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509908.8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付	不适用	不适用

						清；驳回原告对被告甘南县交通运输局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2021年5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2民终1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信恒分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235685.34元及利息；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929342.7元和588036.66元的利息，929342.7元的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588036.66元的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123.5685	否	2020年4月22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信恒分起诉状。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信恒分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253911.22元。2020年9月13日，龙建二公司上诉至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 请求撤销（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信恒分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一、二审诉讼费用被上诉人承担。2021年3月1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27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塔河县人民法院（2020）黑2722民初44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塔河县人民法院重审。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48655元； 2. 判决被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1148655元为本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 3. 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114.8655	否	2020年9月20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104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496467元；2. 被告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496467元为本金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0年11月1日，龙建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黑01民终7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再审。		
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设备租金2370000元，并按照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息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计算至本款付清止）。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37	否	2020年10月21日，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18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37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内金额237万元。2021年6月11日，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建公司给付原告9628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7月13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洪达	汤士祥、曹毅、倪雅丽、龙建股份	不适用	借款合同纠纷	被告偿还借款100万元及逾期银行贷款同期利息249900元，本息合计1249900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124.99	否	2021年2月2日，高洪达将汤士祥、曹毅、倪雅丽、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2021年4月26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以（2021）黑0724民初5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咨询费6671267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67.1267	否	2021年1月15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将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0年4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2021）沪0120民初48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文龙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	不适用	人身损害	1.被告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失	165.971316	否	2020年12月6日，张文龙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哈尔滨市义祥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至哈尔滨市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哈尔滨市义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赔偿纠纷	费等共计1659713.16元；2.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由三被告承担。			南岗区人民法院。		
哈尔滨精工工程建筑钢构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给付哈尔滨市城乡路高架体系二标段桥梁工程尾欠款2,057,640.52元及利息。	205.76	否	2021年1月11日，哈尔滨精工工程建筑钢构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年6月29日，南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0103民初436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已履行完给付义务，本案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密山市知一镇知一村民委员会、密山市知一供销合作社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侵权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给付二原告占用土地租金80万元，被告赔偿拆除二原告厂房，大窑30万元。被告合计赔偿原告损失11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用款。	110	否	2020年10月20日，密山市知一镇知一村民委员会、密山市知一供销合作社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密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以(2021)黑0382民初6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不适用	股权转让纠纷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169.07	否	2021年4月23日，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诉至博乐市人民法院。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金建钢绞线有限公司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p>1. 判决解除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告被告签订的《钢绞线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p> <p>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剩余钢绞线采购款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伍分（小写：3211406.35 元）；</p> <p>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 3211406.35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结清为止）；</p> <p>4.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因钢绞线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价格差额损失（以五月份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庆安县造价信息为准），损失额：1604987.622 元；</p> <p>5. 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价格评估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暂合计：4816393.972 元</p>	483.61	否	2021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秦皇岛金建钢绞线有限公司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刘艳平、王继林	不适用	租赁合同纠纷	<p>1.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租赁款 141 万元；</p> <p>2.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1 万元租金产生的占款利息</p>	173.57	否	2021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刘艳平、王继林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5 月 29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9 民初 3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刘艳平、王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p>48400 元；</p> <p>3.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1 万元租赁费对应的占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 2% 的利率进行计算；</p> <p>4.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40 万元预付款产生的损失 15080 元；</p> <p>5.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 99358 元；</p> <p>6.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p> <p>7.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税金 162900 元；</p> <p>8.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p>			继林名下价值 1410000 元的财产。		
佳木斯佳宇建材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3076156.04 元；</p> <p>2、判令被告根据法律规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p> <p>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307.61	否	2021 年 7 月 6 日，佳木斯佳宇建材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南岗区人民法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085”号临时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执行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	736
	小计	30,000	736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3,000	291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70
	小计	33,000	361
PPP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

	小计	20,000	0
房产土地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	26
	小计	1,500	26
购买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9,000	154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
	小计	74,000	154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500	845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	11,514
	小计	21,500	12,359
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	438
	小计	500	438
合计		180,500	14,074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卸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 条的规定，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解除。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的议案》，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持有的管廊公司 4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承担 62,220,199.50 元的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044”

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建投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执行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政公司拟转让建捷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建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建捷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账面净资产为 0 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黑龙江建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黑评报字 [2021] 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0 元，评估价值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交易标的自成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市政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出资实缴。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政公司开拓省内外市场。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45% 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501.51 万元、共同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01.51 万元，公司出资 2,190.1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6”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算金额 455,977,841.15 元。

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00.57 万元、参与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12 万元，公司出资 2,994.0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72”公告）。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算金额 76,522,345.34 元。

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以下简称绥大项目）

公司、五公司与关联方公投公司、哈尔滨交研、勘察设计院参与绥大项目投标、中标后，拟参与设立绥大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5%，五公司出资比例为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0”公告）。绥大项目现已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101”公告）。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五公司已按上述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五公司分别与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 标段）》《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050”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结算金额 1,899,857,558.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水利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000,000	0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0	26,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水利集团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水利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现金流动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执行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水利集团 26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接受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期满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水利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 4.35%，等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要求。

2021 年 7 月 7 日，上述财务资助的本息均已偿还。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股份	公司本部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36,66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09,044,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09,044,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8.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344,044,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565,0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909,044,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余额中，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金额中主要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7.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5.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1.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0.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0.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以及0.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5.7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1.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0.7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和1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4.29亿元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0.7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92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8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4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68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46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以上担保合计51.1亿元。</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合同——

1. 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1年5月24日签订了驻马店市贫困地区乡村道路畅通扶贫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92,968.6万元，公司合同金额为207,502.601万元。

2. 公司与印度JMC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埃塞俄比亚公路局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埃塞俄比亚-吉布提交交通走廊项目一期Adama-KM60高速公路设计与建造合同，合同金额108,900万元，公司合同金额为98,010万元。

3.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4月8日收到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发放的昌江县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95,395.9709万元，公司中标金额70,740.59万元。

4. 公司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签订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高速公路质量提升(一期)工程施工A1标段合同协议书，共计中标1个项目1个标段，合同金额68,470.9227万元，公司及权属单位合同金额为41,082.55362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汤原县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3月5日签订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鹤立至胜利段改扩建工程A3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共计中标1个项目1个标段，合同金额14,550.7066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发放的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阳至马桥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A3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3,658.7207万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与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于2021年2月9日签订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YA03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共计中标1个项目1个标段，合同金额12,189.7014万元。

银行授信合同——

1.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000万元，保函110,000万元，信贷证明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银行贷款合同——

1. 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埃德蒙顿路支行申请贷款49,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5.6000%，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2.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4.6200%，期限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由建投集团担保。

3.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4000%, 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信用担保。
4. 公司在远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信用担保。
5.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4000%,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信用担保。
6.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9,5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2200%,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7.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7,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7850%, 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8.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由路桥集团担保。
9.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0.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3500%,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1.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500%, 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2.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50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3.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5.0000%, 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4.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3,7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4.785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由建投集团担保。
15.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7,800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3.9000%, 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由东北再担保公司担保。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蒙古项目进展: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的“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67 公里项目”)”建设—转让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60”号公告)的约定,蒙古国政府应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165,004,251.00 元。

2021 年 4 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22,000,0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约 50,516,647.53 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蒙古公司 167 公里项目 2021 年实际收到款项与应收款项之间的差额是由于蒙古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经进入全民戒备状态,实行严格戒严,影

响了蒙古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环节的付款进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016”号临时公告）。

2021 年 5 月，蒙古公司在蒙古国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共收到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23,000,000,000 蒙图，折合人民币约 51,667,408.76 元（按蒙古国瀚银行收款当日汇率折算）（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024”号临时公告）。

公司将根据蒙古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与蒙古国政府继续协商履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8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48.6180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2.407987 万元，是专户结算利息所致。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此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690,030	4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谢文娟	0	5,866,536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红	3,300,000	3,30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国志	65,000	3,189,63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124,800	2,577,18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泽利	-231,800	2,471,548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培好	0	1,996,696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俊风	829,000	1,963,6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887,6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惠玲	1,700,000	1,70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90,030
谢文娟	5,866,536	人民币普通股	5,866,536
袁东红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林国志	3,189,63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630
陈文生	2,577,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180
朱泽利	2,471,548	人民币普通股	2,471,548
孙培好	1,99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96
李俊风	1,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60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00
徐惠玲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

2018年3月28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或“建投集团”）全额认购的10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自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起限售36个月。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两次利润分配后，建投集团持有限售流通股由107,360,000股增至167,481,600股。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龙建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号2021-00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7,4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6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日；剩余限售股数量为0。本次上市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837,417,946股变为1,004,901,54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0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28,488,001.40	4,758,242,329.5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4	12,856,032.68	5,98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3,649,876,274.60	4,306,098,490.69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七、7	1,175,413,418.98	615,453,092.54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610,713,909.26	595,476,487.7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2,411,971,593.31	1,471,348,282.49
合同资产	七、10	4,056,961,629.13	3,506,265,894.41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52,964,392.90	195,424,0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18,733,726.23	555,354,063.22
流动资产合计		16,301,998,978.49	16,093,662,691.6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七、16	313,753,009.61	466,924,686.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07,660,488.82	511,609,87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6,562,353.00	26,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753,787,414.29	824,685,328.66
在建工程	七、22	40,552,960.44	42,892,11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5,515,450.00	5,515,450.00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70,665,291.24	
无形资产	七、26	450,292,493.15	461,912,821.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8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653,574.16	5,425,1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5,920,021.78	32,063,5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546,896,473.79	4,973,462,16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5,806,156.30	7,352,600,087.14
资产总计		24,067,805,134.79	23,446,262,778.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七、32	3,605,522,212.27	2,472,314,721.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七、35	1,074,581,044.00	847,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5,834,797,644.64	6,427,033,481.8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955,848,348.21	2,484,434,3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3,701,867.79	116,719,294.45
应交税费	七、40	37,398,488.91	87,093,242.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5,155,013.54	556,764,867.05
其中：应付利息		19,201,971.76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31,658,854.79	2,373,150,451.1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6,283,625.00	677,151,476.02
流动负债合计		15,544,947,099.15	16,041,661,906.6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4,311,456,736.43	3,400,880,707.3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47	6,340,450.21	
长期应付款	七、48	621,504,295.97	655,044,58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5,527,097.84	33,042,1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828,580.45	4,088,967,413.13
负债合计		20,509,775,679.60	20,130,629,3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25,881,719.53	125,881,719.5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274,739.07	-19,669,975.31
专项储备	七、58	41,556,380.68	27,878,431.41
盈余公积	七、59	41,215,831.96	41,215,831.9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1,091,882.56	715,105,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4,372,621.66	2,415,313,053.99
少数股东权益		1,093,656,833.53	900,320,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8,029,455.19	3,315,633,4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67,805,134.79	23,446,262,778.74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049,310.13	1,954,613,2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七、1	2,288,084,155.61	2,625,977,692.97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12,453,323.08	228,711,639.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247,801,929.55	3,062,242,066.9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119,353,253.27	883,633,461.73
合同资产		2,216,623,756.30	2,055,727,346.16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309,302.08	119,148,053.37
流动资产合计		10,838,695,030.02	11,014,073,542.17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4,622,185.09	8,331,985.09
长期股权投资		4,088,540,116.20	4,034,687,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82,353.00	18,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4,572,981.75	281,275,564.0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000,237.23	-
无形资产		25,570,150.22	26,042,607.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44,173.73	782,1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4,237.60	12,899,6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4,556,434.82	4,382,901,647.78
资产总计		15,273,251,464.84	15,396,975,189.9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529,227,188.79	1,666,853,82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71,064,594.22	57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30,360,953.64	3,939,208,146.80
预收款项		-	1,979,283.00
合同负债		647,667,944.03	1,009,366,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45,880,838.94	38,608,709.74
应交税费		122,158,289.04	8,280,394.69
其他应付款		2,962,639,878.42	3,433,381,558.86
其中：应付利息			5,878,954.75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321,807.88	1,602,359,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352,969,808.22	342,494,757.19
流动负债合计		12,017,291,303.18	12,613,532,477.4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70,666,666.63	833,799,999.9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617,295.70	-
长期应付款		950,000.00	6,026,87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858,805.17	4,819,4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092,767.50	844,646,309.07
负债合计		13,293,384,070.68	13,458,178,7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822,978.10	126,822,978.1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19,413,410.56	13,422,158.26
盈余公积		40,921,653.84	40,921,653.84
未分配利润		267,807,805.66	232,728,0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867,394.16	1,938,796,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73,251,464.84	15,396,975,189.95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3,336,826.38	3,148,505,034.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53,336,826.38	3,148,505,034.9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059,306,679.10	3,093,963,640.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08,599,973.07	2,807,728,297.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649,152.66	18,298,589.29
销售费用	七、63	19,763,263.66	15,883,567.07
管理费用	七、64	167,657,909.74	120,866,053.82
研发费用	七、65	82,244,136.42	4,527,019.94
财务费用	七、66	153,392,243.55	126,660,112.92
其中：利息费用		214,469,458.75	145,504,973.63
利息收入		72,000,851.31	23,153,947.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39,694.79	1,880,22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31,865.81	-3,930,84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9,388.88	-3,930,84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703,879.48	611,03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26,451.3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86,164.31	198,56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93,809.74	53,300,373.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58,542.57	1,187,809.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75,292.82	919,70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77,059.49	53,568,477.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796,659.02	27,456,10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0,400.47	26,112,37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0,400.47	26,112,371.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6,382.16	29,129,340.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4,018.31	-3,016,96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763.76	-732,799.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763.76	-732,799.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763.76	-732,799.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604,763.76	-732,799.05
(7)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75,636.71	25,379,572.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1,618.40	28,396,541.22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4,018.31	-3,016,969.17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034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03480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7,144,877.24	1,808,557,583.55
减：营业成本		2,753,294,469.79	1,626,921,052.60
税金及附加		16,044,943.61	10,926,435.56
销售费用		7,007,620.10	2,679,317.55
管理费用		63,232,108.27	27,416,862.78
研发费用		58,094,785.51	921,807.09

财务费用		106,466,038.67	57,355,755.16
其中：利息费用		100,192,260.49	74,968,307.34
利息收入		2,577,559.58	5,409,894.10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	496,34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323.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8,847.59	-219,93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861.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4.16	-127,944.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42,309.45	82,484,810.47
加：营业外收入		12,266.79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150.35	56,33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31,425.89	82,431,474.04
减：所得税费用		14,551,687.51	21,151,56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9,738.38	61,279,910.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9,738.38	61,279,910.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79,738.38	61,279,910.7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5,102,719.00	4,508,299,00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4,316.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3,265,886.49	172,523,2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772,921.82	4,680,822,30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5,643,518.83	4,064,998,58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660,614.70	304,540,8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43,175.88	187,511,95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913,865.16	115,517,8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661,174.57	4,672,569,2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88,252.75	8,253,08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4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3,019.24	951,16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1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419.24	17,072,76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04,066.51	68,218,86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4,222,5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47,75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04,066.51	377,689,1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0,647.27	-360,616,35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96,200.00	5,499,2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96,200.00	5,499,2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3,961,711.83	2,683,144,377.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557,911.83	2,688,643,63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916,271.30	2,572,387,73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28,703.10	173,798,16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715,946.53	42,428,10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360,920.93	2,788,614,00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96,990.90	-99,970,37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91,909.12	-452,333,64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558,998.49	2,004,446,933.97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992,062.44	2,732,012,33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268.73	84,624,9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992,331.17	2,816,637,3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995,545.73	2,209,950,000.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58,704.89	78,560,88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57,853.68	91,215,19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3,602.48	115,842,1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625,706.78	2,495,568,2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633,375.61	321,069,07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4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135.92	147,772.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6,1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535.92	16,269,37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9,989.09	18,528,61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270,000.00	265,595,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5,247,75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9,989.09	339,371,4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3,453.17	-323,102,0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2,134,200.00	1,576,689,621.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134,200.00	1,576,689,62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882,250.77	1,765,138,86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42,990.61	101,841,74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316.89	2,0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289,558.27	1,868,989,6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44,641.73	-292,299,99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142,187.05	-294,332,9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960,283.82	1,079,321,47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818,096.77	784,988,498.96
----------------	--	------------------	----------------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5,881,719.53	-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		-
期差 错更 正													-		-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他													-		-
二、 本年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5,881,719.53	-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04,763.76	13,677,949.27	-	35,986,382.16	49,059,567.67	193,336,428.58	242,395,99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763.76	-		35,986,382.16	35,381,618.40	10,294,018.31	45,675,63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459,076.93	203,459,07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03,596,200.00	203,596,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137,123.07	-137,123.0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416,666.66	20,416,66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416,666.66	20,416,666.66
4. 其他													-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3,677,949.27		-			13,677,949.27	-	13,677,949.27
1. 本期提取							77,300,052.40					77,300,052.40		77,300,052.40
2. 本期使用							63,622,103.13					63,622,103.13		63,622,103.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5,881,719.53	-	41,556,380.68	41,215,831.96		751,091,882.56		2,464,372,621.66	1,093,656,833.53	3,558,029,455.1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37,417,955 .00		100,000,0 00.00		259,889,9 26.95		- 16,322,58 4.73	23,110,53 9.38	31,861,54 9.94		600,498,9 46.26		1,836,456,3 32.80	362,043,2 41.25	2,198,499,5 74.05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 869,355.6 4		- 15,881,93 8.39		- 16,751,294. 03	- 53,396.38	- 16,804,690. 41
期差 错更 正													-		-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他													-		-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37,417,955 .00	-	100,000,0 00.00	-	259,889,9 26.95	-	- 16,322,58 4.73	23,110,53 9.38	30,992,19 4.30		584,617,0 07.87	-	1,819,705,0 38.77	361,989,8 44.87	2,181,694,8 83.6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67,483,591 .00	-	420,000,0 00.00	-	- 134,008,2 07.42	-	- 3,347,390 .58	4,767,892 .03	10,223,63 7.66		130,488,4 92.53	-	595,608,015 .22	538,330,5 60.08	1,133,938,5 75.30

(三) 利润分配	41,870,898.00	-	-	-	-	-	-	-	10,223,637.66	-	93,965,433.41	-	41,870,897.75	-	41,870,8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10,223,637.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83,741,795.75		41,870,897.75		41,870,897.75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125,612,693.00				-									-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767,892.03	-	-	-	-	4,767,892.03	-	4,767,892.03

1. 本期提取								166,392,027.51				166,392,027.51	473,915.55	166,865,943.06
2. 本期使用								161,624,135.48				161,624,135.48	473,915.55	162,098,051.03
(六) 其他					-8,395,514.42							-8,395,514.42	8,395,514.4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	520,000,000.00	-	125,881,719.53	-	19,669,975.31	27,878,431.41	41,215,831.96	715,105,500.40	-	2,415,313,053.99	900,320,404.95	3,315,633,458.94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6,822,978.10	-	-	13,422,158.26	40,921,653.84	232,728,067.28	1,938,796,4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6,822,978.10	-	-	13,422,158.26	40,921,653.84	232,728,067.28	1,938,796,40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91,252.30	-	35,079,738.38	41,070,9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79,738.38	35,079,73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5,991,252.30	-	-	5,991,252.30
1. 本期提取							42,662,881.47			42,662,881.47
2. 本期使用							36,671,629.17			36,671,629.17
（六）其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520,000,000.00		126,822,978.10	-	-	19,413,410.56	40,921,653.84	267,807,805.66	1,979,867,394.16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417,955.00		100,000,000.00		252,435,671.10		-	11,883,160.30	31,567,371.82	232,281,324.94	1,465,585,4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69,355.64	7,824,200.80	8,693,556.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417,955.00	-	100,000,000.00	-	252,435,671.10	-	-	11,883,160.30	30,698,016.18	224,457,124.14	1,456,891,9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591.00	-	420,000,000.00	-	125,612,693.00	-	-	1,538,997.96	10,223,637.66	8,270,943.14	481,904,4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36,376.55	102,236,3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20,000,000.00	-	-	-	-	-	-	-	4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1,870,898.00	-	-	-	-	-	-	-	10,223,637.66	93,965,433.41	41,870,8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3,637.6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70,898.00									10,223,637.66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612,693.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12,69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538,997.96	-	-	1,538,997.96
1. 本期提取								84,669,434.62			84,669,434.62
2. 本期使用								83,130,436.66			83,130,436.66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901,546.00	-	520,000,000.00	-	126,822,978.10	-	-	13,422,158.26	40,921,653.84	232,728,067.28	1,938,796,403.48

公司负责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海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年10月10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20,743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20,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13,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200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2002年3月16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2002年5月31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02年6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2.4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94,328,371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226,388,090.40元（2006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4,328,371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631,136,029.00元变为536,807,658.00元。

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6日经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批准。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07,3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4,167,658.00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44,167,65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股数 193,250,297 股。转增后股本为 837,417,955.00 股。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37,417,95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5 股，共计转增股数 125,612,693 股、每股发放股票股利 0.05 股，共计派送红股 41,870,898 股。转增后股本为 1,004,901,546.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4,901,54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4,901,546.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 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5“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

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

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 应收票据、五、12 应收账款、五、16 合同资产、五、20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4 其他应收款、五、20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

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2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3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4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00
1—2 年	1.00	1.50	4.50
2—3 年	2.00	3.00	6.00
3—4 年	4.00	4.50	7.00
4—5 年	6.00	6.00	15.00
5 年以上	10.00	15.00	20.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补助款	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2.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1.60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5.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职工借款	1.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1.4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合同资产组合 4	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	0.00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主要包括 BOT 项目、回购金额确定的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等。本公司于 BOT 项目、回购金额确定的 PPP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业主审验后的最终回款额记入本项目，于实际收到款项时冲减本项目。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第十节财务报告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水产、树木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合同资产组合 4	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	0.00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3.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5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 5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

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用材料销售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咨询、监理等服务，以及在工程设备制造业务中的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等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PPP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PPP指项目公司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并于运营期届满后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模式。

①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完工、试运行结束完成终验之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根据运营期取得对价的方式分为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和两者兼而有之模式。

金融资产模式下按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权利折现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模式在未来特定期间特许运营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并就其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两者兼而有之的则对将取得的对价进行拆分，对确定金额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对浮动收益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项目运营期

在金融资产模式下，对于政府保底金额现值大于建造期间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形资产模式下，向使用者收取的费用确认为营业收入；两者兼而有之的则在运营

期间对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拆分，对于合同约定无条件收款部分冲减金融资产，剩余部分作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确认为营业收入。

从项目正式运营开始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项成本、项目维修支出等计入营业成本。而在无形资产及两者兼而有之模式下，特许经营权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摊销也计入营业成本。

③项目终止移交

PPP项目的终止移交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期满终止无偿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提前终止无偿移交长期应收款尚未收回部分、无形资产尚未摊销完毕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提前终止有偿移交收到的对价小于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营业外支出，若相反，则计入营业外收入。

(3)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固定资产-73,891,068.49 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租赁负债 35,087,494.77 长期应付款-35,087,494.77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242,329.55	4,758,242,3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0,000.00	5,980,000.00	
应收账款	4,306,098,490.69	4,306,098,490.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453,092.54	615,453,092.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5,476,487.70	595,476,487.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1,348,282.49	1,471,348,282.49	
合同资产	3,506,265,894.41	3,506,265,89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424,051.00	195,424,051.00	
其他流动资产	555,354,063.22	555,354,063.22	
流动资产合计	16,093,662,691.60	16,093,662,69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6,924,686.50	466,924,686.50	
长期股权投资	511,609,877.70	511,609,87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2,353.00	26,56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685,328.66	750,794,260.17	73,891,068.49
在建工程	42,892,116.74	42,892,11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15,450.00	5,515,45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73,891,068.49
无形资产	461,912,821.35	461,912,821.35	
开发支出			
商誉	1,546,626.02	1,546,626.02	
长期待摊费用	5,425,133.17	5,425,1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3,532.12	32,063,5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3,462,161.88	4,973,462,16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2,600,087.14	7,352,600,087.14	
资产总计	23,446,262,778.74	23,446,262,77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2,314,721.24	2,472,314,721.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7,000,000.00	847,000,000.00	
应付账款	6,427,033,481.89	6,427,033,48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84,434,372.38	2,484,434,3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719,294.45	116,719,294.45	
应交税费	87,093,242.45	87,093,242.45	
其他应付款	556,764,867.05	556,764,867.05	
其中：应付利息	11,434,545.06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3,150,451.19	2,373,150,451.19	
其他流动负债	677,151,476.02	677,151,476.02	
流动负债合计	16,041,661,906.67	16,041,661,90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00,880,707.30	3,400,880,707.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87,494.77	-35,087,494.77
长期应付款	655,044,586.08	619,957,091.31	35,087,49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42,119.75	33,042,1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967,413.13	4,088,967,413.13	
负债合计	20,130,629,319.80	20,130,629,3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81,719.53	125,881,71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69,975.31	-19,669,975.31	
专项储备	27,878,431.41	27,878,431.41	
盈余公积	41,215,831.96	41,215,83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715,105,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5,313,053.99	2,415,313,053.99	
少数股东权益	900,320,404.95	900,320,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5,633,458.94	3,315,633,4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46,262,778.74	23,446,262,778.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调整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元，调整租赁负债 35,087,494.7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613,281.96	1,954,613,2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5,977,692.97	2,625,977,692.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711,639.03	228,711,639.03	
其他应收款	3,062,242,066.95	3,062,242,066.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3,633,461.73	883,633,461.73	
合同资产	2,055,727,346.16	2,055,727,34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48,053.37	119,148,053.37	
流动资产合计	11,014,073,542.17	11,014,073,54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31,985.09	8,331,985.09	
长期股权投资	4,034,687,316.20	4,034,687,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82,353.00	18,882,35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275,564.05	259,500,204.87	21,775,359.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75,359.18	- 21,775,359.18
无形资产	26,042,607.03	26,042,60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2,184.64	782,1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9,637.77	12,899,6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901,647.78	4,382,901,647.78	
资产总计	15,396,975,189.95	15,396,975,18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853,826.59	1,666,853,82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000,000.00	571,000,000.00	
应付账款	3,939,208,146.80	3,939,208,146.80	
预收款项	1,979,283.00	1,979,283.00	
合同负债	1,009,366,059.83	1,009,366,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38,608,709.74	38,608,709.74	
应交税费	8,280,394.69	8,280,394.69	
其他应付款	3,433,381,558.86	3,433,381,558.86	
其中：应付利息	5,878,954.75	5,878,954.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59,740.70	1,602,359,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342,494,757.19	342,494,757.19	
流动负债合计	12,613,532,477.40	12,613,532,4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799,999.97	833,799,99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26,870.13	-6,026,870.13
长期应付款	6,026,870.13		6,026,87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9,438.97	4,819,4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646,309.07	844,646,309.07	
负债合计	13,458,178,786.47	13,458,178,7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822,978.10	126,822,97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422,158.26	13,422,158.26	
盈余公积	40,921,653.84	40,921,653.84	
未分配利润	232,728,067.28	232,728,0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8,796,403.48	1,938,796,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96,975,189.95	15,396,975,189.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调整使用权资产 21,775,359.18 元，调整租赁负债 6,026,870.13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5%、6%、9%、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营改增以前开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收取公路通行费按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6%、9%、13%、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10% 计缴。	25%、20%、15%、1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5% 计缴。	2%、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5%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之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0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4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10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4,446.85	3,055.60
银行存款	3,342,914,551.64	4,532,947,852.01
其他货币资金	184,929,002.91	225,291,421.94
合计	3,528,488,001.40	4,758,242,329.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897,008.07	73,249,259.8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见“第十节财务报告、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84,020,000.00	84,02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4,020,000.00	84,0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1,856,032.68	5,9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2,856,032.68	5,98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2,462,298.34
1 年以内小计	732,462,298.34
1 至 2 年	1,230,819,574.80
2 至 3 年	842,399,200.5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0,235,249.91
4 至 5 年	151,616,466.17
5 年以上	301,057,943.65
减：坏账准备	-158,714,458.86
合计	3,649,876,27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1.31	50,059,524.59	100.00	0.00	50,059,524.59	1.13	50,059,524.5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8,531,208.87	98.69	108,654,934.27	2.89	3,649,876,274.60	4,394,053,918.00	98.87	87,955,427.31	2.07	4,306,098,490.69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	66,421,788.48	1.74			66,421,788.48	88,161,449.48	1.98			88,161,449.48

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2,355,015,822.43	61.83	54,179,070.38	2.3	2,300,836,752.05	2,805,112,348.33	63.12	41,781,342.34	1.49	2,763,331,005.99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068,653,925.60	28.06	30,807,873.28	2.88	1,037,846,052.32	1,200,599,414.95	27.02	27,039,913.38	2.25	1,173,559,501.57
应收账款组合4	268,439,672.36	7.05	23,667,990.61	8.82	244,771,681.75	300,180,705.24	6.75	19,134,171.59	6.37	281,046,533.65

应 收 其 他 企 业 客 户											
合计	3,808,590,733.46	/	158,714,458.86	/	3,649,876,274.60	/	4,444,113,442.59	/	138,014,951.90	/	4,306,098,490.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15,208,385.86	15,208,385.8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2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3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4	3,419,079.25	3,419,079.2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5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1,694,759.45	11,694,759.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59,524.59	50,059,524.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968,687.42	2,034,843.52	0.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99,315,255.81	7,993,152.56	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66,798,416.42	11,335,968.33	2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63,781,019.08	14,551,240.76	4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8,784,479.00	5,327,068.74	6

5年以上	129,367,964.70	12,936,796.47	10
合计	2,355,015,822.43	54,179,07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207,009.34	1,571,035.15	0.5
1年至2年(含2年)	303,438,790.57	4,551,581.86	1.5
2年至3年(含3年)	165,898,245.44	4,976,947.36	3
3年至4年(含4年)	174,250,726.87	7,841,282.71	4.5
4年至5年(含5年)	52,909,408.89	3,174,564.53	6
5年以上	57,949,744.49	8,692,461.67	15
合计	1,068,653,925.60	30,807,87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42,910.27	204,429.14	1
1年至2年(含2年)	91,623,012.59	4,123,035.57	4.5
2年至3年(含3年)	67,793,510.35	4,067,610.62	6
3年至4年(含4年)	14,976,951.00	1,048,386.57	7
4年至5年(含5年)	9,922,578.28	1,488,386.74	15
5年以上	63,680,709.87	12,736,141.97	20
合计	268,439,672.36	23,667,99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销	其他	

			或转 回	或核 销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59,524.59					50,059,52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55,427.31	20,699,506.96				108,654,934.27
合计	138,014,951.90	20,699,506.96				158,714,45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46,702,729.7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445,167.1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593,880.16	57.47	375,494,585.98	61.01
1至2年	270,902,855.66	23.05	83,193,260.57	13.51
2至3年	80,111,877.38	6.82	83,551,989.12	13.58
3年以上	148,804,805.78	12.66	73,213,256.87	11.90
合计	1,175,413,418.98	100	615,453,092.54	1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21,964,019.2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713,909.26	595,476,487.70
合计	610,713,909.26	595,476,487.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9,644,065.25
1年以内小计	119,644,065.25
1至2年	148,020,170.17
2至3年	80,949,058.43
3年以上	
3至4年	60,133,941.97
4至5年	67,740,631.36
5年以上	161,716,807.30
减: 坏账准备	-27,490,765.22
合计	610,713,909.2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89,409,410.46	419,341,517.96
备用金	77,266,819.50	56,139,437.89
往来款	105,720,195.21	71,131,146.78
职工借款	41,002,401.07	29,486,136.01
代扣税金、社会保险金	24,805,848.24	25,864,641.76
小计	638,204,674.48	621,962,880.40
减: 坏账准备	-27,490,765.22	-26,486,392.70
合计	610,713,909.26	595,476,487.7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464,685.18		11,021,707.52	26,486,392.7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4,372.52			1,004,372.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6,469,057.70		11,021,707.52	27,490,765.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1,707.52					11,021,70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4,685.18	1,004,372.52				16,469,057.70
合计	26,486,392.70	1,004,372.52				27,490,76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48,083,144.01	5年以上	7.53	1,202,078.60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年	4.70	750,000.00
五莲县绿色矿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年	4.70	750,000.00
哈北公路绥巴界至绥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押金	23,000,000.00	3-5年	3.60	575,000.00
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500,927.65	1-2年	3.06	487,523.19
合计	/	150,584,071.66	——	23.59	3,764,601.79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843,713,157.97		1,843,713,157.97	1,198,690,699.00	1,198,690,699.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1,166,322.72		271,166,322.72	23,105,912.94	23,105,912.94
周转材料	254,694,649.70		254,694,649.70	242,756,640.89	242,756,640.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42,397,462.92		42,397,462.92	6,795,029.66	6,795,029.66
合计	2,411,971,593.31		2,411,971,593.31	1,471,348,282.49	1,471,348,282.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承建政府客	2,658,513,864.99	13,292,569.43	2,645,221,295.56	2,202,180,936.92	11,010,904.70	2,191,170,032.22

户的 基建项目						
承建中央企业 及地方国有企业 客户的基建项目	1,343,847,590 .46	6,719,237. 95	1,337,128,352 .51	1,218,826,398 .81	6,094,132. 00	1,212,732,266 .81

承建其他企业客户基础项目、其他合同资产	75,365,637.43	753,656.37	74,611,981.06	103,397,571.08	1,033,975.70	102,363,595.38
PPP项目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976,060.22			2,941,007,842.75		2,941,007,842.75

减：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31）	- 5,562,976,060 .22			- 2,941,007,842 .75		- 2,941,007,842 .75
合计	4,077,727,092 .88	20,765,463 .75	4,056,961,629 .13	3,524,404,906 .81	18,139,012 .40	3,506,265,894 .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计提	2,906,770.58	280,319.34		
合计	2,906,770.58	280,319.3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2,964,392.90	195,424,051.00
合计	252,964,392.90	195,424,051.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22,347,680.35	353,252,434.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9,365.89	31,271,167.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5,804,992.69	110,504,069.46
待转销项税额	21,142,445.58	15,918,410.34
预缴增值税	85,325,006.86	37,718,892.12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1,584,234.86	6,689,088.96
合计	518,733,726.23	555,354,063.2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536,297,602.51		536,297,602.51	662,348,737.50		662,348,737.50	
减：一年内 收回的长期 应收款	-222,544,592.9		-222,544,592.9	-		-	
合计	313,753,009.61		313,753,009.61	466,924,686.50		466,924,686.5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9,439,109.70			-3,949.38					65,489,720.82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47,660.00								207,747,660.00	
灵宝市公共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18,884.00								46,318,884.00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50,074.00								110,050,074.00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1,500.00								21,901,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聚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黑河市五汤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650.00								652,650.00	
小计	511,609,877.70			-3,949,388.88					507,660,488.82	
合计	511,609,877.70			-3,949,388.88					507,660,488.8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0	5,680,000.00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15,882,353.00	15,882,353.00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562,353.00	26,562,353.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目标非出售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非出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3,787,414.29	750,794,260.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3,787,414.29	750,794,260.17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执行租赁准则，调整固定资产期初数 73,891,068.49 至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803,745.63	514,020,817.42	59,128,906.58	39,861,662.70	1,140,059,57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8,589.19	28,663,063.67	104,136.71	2,274,288.13	44,280,077.70
(1) 购置		24,751,475.30	104,136.71	2,274,288.13	27,129,90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38,589.19	3,911,588.37			17,150,177.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48,025.44	17,982,429.70	960,529.60	117,235,422.60
(1) 处置或报废		1,048,025.44	17,982,429.70	960,529.60	19,990,984.74
其他					97,244,437.86
4. 期末余额	443,042,334.82	541,635,855.65	41,250,613.59	41,175,421.23	1,067,104,225.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374,956.80	184,454,356.76	38,543,560.97	22,647,997.63	315,374,24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7,706.27	27,262,594.38	1,768,691.57	2,760,551.31	38,279,543.53
(1) 计提	6,487,706.27	26,318,368.78	1,750,085.70	2,729,922.54	37,286,083.29
(2) 其他		944,225.6	18,605.87	30,628.77	993,46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8,767.94	14,940,558.46	954,278.29	40,336,974.06

(1) 处置或报废		546,425.85	14,902,484.87	931,713.71	16,380,624.43
(2) 其他		542,342.09	38,073.59	22,564.58	23,956,349.63
4. 期末 余额	52,862,663.07	210,628,183.20	25,371,694.08	24,454,270.65	313,316,81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90,179,671.75	331,007,672.45	15,878,919.51	16,721,150.58	753,787,414.29
2. 期初 账面价值	383,428,788.83	329,566,460.66	20,585,345.61	17,213,665.07	750,794,260.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七台河市红岩村厂区内厂房	4,211,739.94	正在办理中
尚志市希望街办公楼	139,485,166.03	正在办理中
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房产	649,381.62	正在办理中
松北区松北大道办公楼	4,376,055.5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552,960.44	42,892,116.74
工程物资		
合计	40,552,960.44	42,892,116.7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18,551,072.75		18,551,072.75	18,346,072.75		18,346,072.75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6,158,941.7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578,563.02		1,578,563.02	1,578,563.02		1,578,563.02
堆场建设	1,830,520.08		1,830,520.08	1,252,827.31		1,252,827.31
罐区改造			0.00	60,853.86		60,853.86

成都办公楼			0.00	15,494,858.03		15,494,858.03
绥大安迈500拌合站	12,433,862.82		12,433,862.82			
合计	40,552,960.44		40,552,960.44	42,892,116.74		42,892,11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30,000,000.00	18,346,072.75	205,000.00			18,551,072.75	61.84	61.84			自筹资金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322,000.00	6,158,941.77				6,158,941.77	97.42	97.42			自筹资金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500,000.00	1,578,563.02				1,578,563.02	28.77	28.77			财政拨款
堆场建设	2,600,000.00	1,252,827.31	577,692.77			1,830,520.08	70.44	70.44			自筹资金
罐区改造	9,566,700.00	60,853.86	35,786.44	96,640.30		0.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成都办公楼装修	16,018,000.00	15,494,858.03	474,442.00	13,238,589.19	2730710.84	0.00	100	100					自筹资金
绥大安迈5000拌合站	16,000,000.00		12,433,862.82			12,433,862.82	77.71	77.71					自筹资金
U肋外焊机机器人	4,000,000.00		3,664,505.59	3,664,505.59			100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90,006,700.00	42,892,116.74	17,391,289.62	16,999,735.08	2,730,710.84	40,552,960.4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水产业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6,618,540.00					6,618,540.00
1. 期初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618,540.00					6,618,54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3,090.00					1,103,0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03,090.00					1,103,09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5,450.00					5,515,45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5,450.00					5,515,450.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44,437.86	97,244,43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8,866.59	2,488,866.59
4. 期末余额	94,755,571.27	94,755,57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353,369.37	23,353,36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8,835.61	4,808,835.61
(1) 计提	4,808,835.61	4,808,83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1,924.95	4,071,924.95
(1) 处置	4,071,924.95	4,071,924.95
4. 期末余额	24,090,280.03	24,090,280.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665,291.24	70,665,291.2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891,068.49	73,891,068.49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由固定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73,891,068.49 元。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利 技 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823,666 .61	1,161,113 .84		598,850,094 .10	12,680,205 .56	702,515,080 .1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49,734.52	49,734.52
(1) 购置	0.00	0.00		0.00	49,734.52	49,734.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823,666 .61	1,161,113 .84		598,850,094 .10	12,729,940 .08	702,564,814 .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00,575. 11	59,552.55		227,996,172 .30	5,145,958. 80	240,602,258 .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6,755. 47	58,131.80		9,974,901.9 6	630,273.49	11,670,062. 72
(1) 计提	1,006,755. 47	58,131.80		9,974,901.9 6	630,273.49	11,670,062. 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07,330. 58	117,684.3 5		237,971,074 .26	5,776,232. 29	252,272,321 .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416,333.87	1,043,429.49		360,879,019.84	6,953,709.95	450,292,493.15
2. 期初账面价值	82,423,091.50	1,101,561.29		370,853,921.80	7,534,246.76	461,912,821.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3,460,146.02			1,913,520.00		1,546,626.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913,520.00			1,913,520.00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均为公司从他方股东收购子公司股权时形成。因该类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与被合并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被投资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年末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七密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市政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七密公司、市政公司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计算确认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25,133.17	8,315,254.27	1,086,813.28		12,653,574.16
合计	5,425,133.17	8,315,254.27	1,086,813.28		12,653,574.1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404,945.02	35,920,021.78	184,105,149.52	32,063,532.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06,404,945.02	35,920,021.78	184,105,149.52	32,063,532.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1,986.97	448,727.48
可抵扣亏损	96,893,203.85	68,279,885.20
合计	97,405,190.82	68,728,612.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0,447,921.55	2016年亏损

2022	14,982,368.67	14,982,368.67	2017年亏损
2023	19,654,615.33	19,654,615.33	2018年亏损
2024	21,047,075.26	21,047,075.26	2019年亏损
2025	2,147,904.44	2,147,904.44	2020年亏损
2026	6,015,839.15		2021年亏损
合计	63,847,802.85	68,279,885.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其他	5,546,896,473.79		5,546,896,473.79	4,973,462,161.88		4,973,462,161.88
合计	5,546,896,473.79		5,546,896,473.79	4,973,462,161.88		4,973,462,161.8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120,999,034.90	2,318,999,034.90
信用借款	484,523,177.37	148,315,686.34
合计	3,605,522,212.27	2,472,314,721.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抵押借款情况：无

- ② 保证借款情况：保证借款 3,120,999,034.90 元，其中，2,194,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7,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5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玉龙、原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反担保（均不含财产共有人及财产清单）；其余 849,999,034.9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1,778,244.00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32,802,800.00	817,000,000.00
合计	1,074,581,044.00	847,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3,087,234,157.10	3,460,459,978.35
应付运费、装卸费	551,112,361.17	628,214,037.94
应付工程款	353,451,988.37	69,307,764.14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 试验费	53,965,720.07	91,044,876.10
应付租赁费	1,282,171,363.89	1,601,526,198.18
应付劳务费	506,862,054.04	576,480,627.18
合计	5,834,797,644.64	6,427,033,481.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3,846,446,371.98	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合计	3,846,446,371.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3,846,446,371.98 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89,529,217.36	2,377,811,254.59
已结算未完工款	166,319,130.85	106,623,117.79
合计	1,955,848,348.21	2,484,434,37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913,478.83	354,805,243.82	338,577,264.24	127,141,45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5,815.62	49,346,652.26	48,592,058.50	6,560,409.38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			
合计	116,719,294.45	404,151,896.08	387,169,322.74	133,701,86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42,863.52	284,030,217.91	269,625,616.30	114,547,465.13
二、职工福利费	-	8,297,218.36	8,297,218.36	-
三、社会保险费	168,648.99	23,407,596.95	23,204,754.25	371,49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648.99	20,269,320.84	20,262,998.98	174,970.85
工伤保险费	-	2,369,085.21	2,258,064.70	111,020.51
生育保险费	-	769,190.90	683,690.57	85,500.33
四、住房公积金	352,043.00	33,460,691.41	31,338,111.47	2,474,622.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49,923.32	5,609,519.19	6,111,563.86	9,747,878.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913,478.83	354,805,243.82	338,577,264.24	127,141,45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995.92	47,748,659.62	46,996,273.94	842,381.60

2、失业保险费	5,715,819.70	1,597,992.64	1,595,784.56	5,718,027.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05,815.62	49,346,652.26	48,592,058.50	6,560,409.3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50,654.60	51,135,863.03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8,777,637.91	21,904,209.78
个人所得税	1,404,932.81	4,658,57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4,379.59	4,555,148.99
房产税	216,213.59	48,678.28
土地使用税	317,266.79	267,774.6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0,118.28	3,796,171.48
境外项目 VAT 及其他税	227,285.34	726,817.44
合计	37,398,488.91	87,093,242.4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201,971.76	11,434,545.06
应付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应付款	485,217,322.79	544,594,603.00
合计	505,155,013.54	556,764,867.0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85,357.68	7,944,011.0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16,614.08	3,490,534.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9,201,971.76	11,434,545.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5,718.99	735,718.9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735,718.99	735,718.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权属公司少数股东上级企业为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受美国制裁影响无法分配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151,120,875.87	227,288,073.03
往来款	248,173,428.70	201,426,660.89
科研经费	571,873.88	543,873.88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85,351,144.34	115,335,995.20
合计	485,217,322.79	544,594,603.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9,689,507.88	2,347,427,587.5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969,346.91	25,722,863.6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731,658,854.79	2,373,150,451.1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66,283,625.00	677,151,476.02
合计	666,283,625.00	677,151,476.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415,625,630.70	1,861,470,472.23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691,187,280.30	3,043,780,064.73
信用借款	894,333,333.31	843,057,757.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9,689,507.88	-2,347,427,587.51
合计	4,311,456,736.43	3,400,880,707.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1,371,761,017.58 元，其中：146,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伦市交通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海伦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同时由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28,312,376.95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283,805,975.75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益与收益所形成的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其余 720,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余 35,609,377.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②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3,473,832,900.26 元，其中：432,634,204.00 元由出质人（借款人）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签署的《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1,225,628,141.2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58,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54,44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808,939,377.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11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拉萨市柳梧新区邦嘎隧道（北中组团隧道）工程、五莲县 2019 年度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工业大道(东坡区南段)新建工程 1 段已形成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玉龙、总会计师于海军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90,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国道 331 线北银根之路井段公路工程总承包、河东新区（二期）五彩北路、锦台路、玉屏路项目已形成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玉龙、总会计师于海军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235,704,935.1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收益权预期产生的 56,730.4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尚云龙、原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713,1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未来 14 年的对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全部

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东明县财政局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收费权及其项目全部收益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③ 信用借款

信用借款 894,333,333.31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6,340,450.21	35,087,494.77
合计	6,340,450.21	35,087,494.77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长期应付款期初 35,087,494.77 元至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59,373,571.85	557,826,367.19
专项应付款	62,130,724.12	62,130,724.12
合计	621,504,295.97	619,957,091.31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长期应付款期初 35,087,494.77 元至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购税补贴	559,373,571.85	557,826,367.19
合计	559,373,571.85	557,826,367.1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91,770.00			5,591,770.00	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27,450,349.75	163,779.31	7,678,801.22	19,935,327.84	融资租赁
合计	33,042,119.75	163,779.31	7,678,801.22	25,527,097.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电商平台建设的专项补贴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资产相关
2、国家旅游发展基金不在地方项目资金	75,500.00					75,500.00	资产相关
3、哈工大拨付课题经费	16,270.00					16,270.00	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4,901,546.00						1,004,901,546.00

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可赎回的“2019 第一期永续期信托贷款”（以下简称“永续期信托贷款”），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永续期信托贷款合同，本公司附有按初始利率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义务，永续期信托贷款初始利率为 6.2%，每 12 月重置一次（利息调升上限为 8%），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期信托贷款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付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有权赎回该永续期信托贷款。本公司认为该永续期信托贷款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其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20 年 7 月，本公司赎回 3,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1 月，赎回 7,000.00 万元永续期信托贷款。2020 年 12 月，公司购入续期信托贷款 52,000.00 万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9 第一期永续期信托贷款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20,089.02			25,520,089.02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合计	125,881,719.53			125,881,71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669,975.31	- 604,763.76	0.00	0.00	0.00	- 604,763.76	0.00	- 20,274,739.0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669,975.31	- 604,763.76	0.00	0.00	0.00	- 604,763.76	0.00	- 20,274,739.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0.00	0.00	0.00	-	0.00	-
	19,669,975.31	604,763.76				604,763.76		20,274,739.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878,431.41	77,300,052.40	63,622,103.13	41,556,380.68
合计	27,878,431.41	77,300,052.40	63,622,103.13	41,556,380.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年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年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标准计提。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215,831.96			41,215,831.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215,831.96			41,215,831.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600,498,94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5,881,938.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5,105,500.40	584,617,007.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86,382.16	224,453,9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3,637.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741,795.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091,882.56	715,105,50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9,206,479.64	4,364,789,677.59	3,041,374,628.87	2,667,433,231.63
其他业务	234,130,346.74	243,810,295.48	107,130,406.06	140,295,065.44
合计	5,153,336,826.38	4,608,599,973.07	3,148,505,034.93	2,807,728,297.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建造合同项目	公路收费收入	设计咨询收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收入	4,901,871,390.97	6,482,082.86	10,853,005.81	234,130,346.74	5,153,336,826.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在某一时点				234,130,346.74	234,130,346.74
在某一时间段	4,901,871,390.97	6,482,082.86	10,853,005.81		4,919,206,479.6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901,871,390.97	6,482,082.86	10,853,005.81	234,130,346.74	5,153,336,826.38

①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4,901,871,390.97	4,347,044,149.44	3,030,520,322.57	2,652,256,243.31
公路收费收入	6,482,082.86	11,886,771.33	2,809,223.81	11,398,246.35
设计咨询收入	10,853,005.81	5,858,756.82	8,045,082.49	3,778,741.97
合计	4,919,206,479.64	4,364,789,677.59	3,041,374,628.87	2,667,433,231.63

②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2,636,509,301.41	2,325,689,842.57	1,974,207,749.43	1,699,344,118.33
黑龙江省外地区	1,752,845,069.43	1,544,297,393.73	898,971,984.34	821,853,002.62
国外	529,852,108.80	494,802,441.29	168,194,895.10	146,236,110.68
合计	4,919,206,479.64	4,364,789,677.59	3,041,374,628.87	2,667,433,231.63

③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3,534,987.87	8.02%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3,380,800.58	6.66%
德里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86,373,106.02	5.56%
国道 331 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46,254,988.32	4.78%
嘉荫至汤旺河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32,033,917.28	4.50%
合计	4,331,177,493.74	29.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2,488.51	5,911,622.04
教育费附加	6,893,367.53	4,805,185.91
资源税	1,778,343.97	207,037.43
房产税	1,434,254.05	420,502.93
土地使用税	812,986.73	673,890.24
车船使用税	64,730.40	28,996.08
印花税	2,358,309.81	2,623,330.70
其他	6,174,671.66	3,628,023.96
合计	27,649,152.66	18,298,589.29

其他说明：

-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 2：本年其他项 617.47 万元主要为本集团境外项目的 VAT 税及相关附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10,807,512.45	6,429,230.44
业务招待费	57,223.75	41,226.25
公证费	3,100.00	1,310.00
招待费	0.00	245.54
差旅费	823,320.19	306,328.31
固定资产使用费	151,480.44	163,338.33
办公费	756,792.25	2,304,993.84
工具使用费	33,047.17	60,292.92
投标费用	634,214.63	1,026,157.84
劳动保险	2,237,302.12	1,119,345.16
住房公积金	939,571.60	406,976.33
招标代理费	398,771.61	1,595,564.01
其他费用	2,920,927.45	2,428,558.10
合计	19,763,263.66	15,883,567.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89,606,461.78	65,839,838.65
工会经费	2,309,317.65	1,437,393.87
教育经费	335,456.72	755,228.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2,264.48	203,555.99
物料消耗	240,662.71	1,521,867.50
办公费	6,383,210.32	7,277,794.03
差旅费	3,624,076.69	4,246,314.03
董事会费	42,000.00	51,48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11,232.01	2,571,056.49
咨询费（含顾问费）	867,728.30	656,006.29
诉讼费	76,213.43	74,890.00

业务招待费	253,978.82	254,272.27
交通费	124,246.09	202,173.96
租赁费	0.00	
车辆使用费	259,675.37	534,848.26
工具使用费	519,318.90	320,923.48
误餐费	212,079.00	231,039.00
物业管理费	1,905,315.43	2,256,501.68
劳动保险	27,248,502.19	9,675,590.44
住房公积金	9,773,358.66	6,550,931.49
财产保险费	71,857.94	-328,460.15
独立董事津贴	159,984.00	156,113.42
无形资产摊销	1,687,514.65	1,309,084.58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87,022.82	11,272.00
垃圾处理费	14,697.60	11,845.70
固定资产维护费	591,851.37	647,987.81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11,714,951.99	5,065,128.33
其他费用	1,065,173.32	6,028,892.09
劳动保护费	990,518.37	1,214,745.60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866,385.92	2,087,738.08
党建活动费	932,853.21	
合计	167,657,909.74	120,866,053.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81,524.49	1,937,156.25
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20,449.35	214,629.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2,392.84	297,021.54
物料、工具使用费	47,795,675.95	217,244.23
差旅费、交通费	124,042.60	25,605.69
办公费	568,422.21	34,912.62
专利费	225,281.59	150,763.60
咨询、技术服务费	774,308.27	1,332,483.99
培训费	17,291.66	
无形资产摊销	504.00	504.00
评审费	65,673.45	50,060.00
其他费用	23,368,570.01	266,638.99
合计	82,244,136.42	4,527,019.9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8,224.41 万元，同比增加 1716.7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科研开发课题及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469,458.75	133,157,248.06
减：利息收入	-72,000,851.31	-23,153,947.71
汇兑损失	590,567.03	590,815.99
减：汇兑收益	-516.33	-518,159.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68,529.69	3,977,820.5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215,385.20	12,347,725.57
其他	4,749,670.52	258,609.57
合计	153,392,243.55	126,660,112.9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4,163.40	1,719,754.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25,531.39	160,472.57
合计	3,539,694.79	1,880,227.29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1,277,237.60	1,384,524.7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专利费	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课题	270,000.00	332,23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就业补贴	94,752.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44.23		与收益相关
19 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先进集体过程共享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规模附加税减半征收	1,029.5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金	1,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14,163.40	1,719,754.7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9,388.88	-3,930,846.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12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131,865.81	-3,930,846.75
----	---------------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99,506.96	545,730.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4,372.52	65,306.5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1,703,879.48	611,037.4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6,451.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26,451.3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	2,786,164.31	198,560.39
合计	2,786,164.31	198,56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合计	778,055.34	269,917.70	778,055.34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	778,055.34	269,917.70	778,055.34
无形资产 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806.52	
罚没利得	16,800.00	31,870.00	16,800.00
其他	63,687.23	835,215.18	63,687.23
合计	858,542.57	1,187,809.40	858,54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当地政府给的防疫措施补助		40,000.0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		10,806.52	
合计		50,80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81.10		13,081.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81.10		13,081.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24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5,493.33	
其他	400,827.96	524,212.19	400,827.96
罚款支出	111,383.76		111,383.76
合计	675,292.82	919,705.52	675,292.8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61,588.13	27,605,63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4,929.11	-149,532.73
合计	27,796,659.02	27,456,10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077,059.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11,55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2,610.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658,513.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50,512.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796,65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000,851.31	23,153,947.71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9,183,150.00	30,935,308.39
收到其他往来款	43,316,567.36	79,319,646.19
收到七台河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罚没利得及其他利得	533,595.70	463,669.39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18,231,722.12	1,880,227.29
收到车购税补贴	0.00	16,770,500.00
合计	163,265,886.49	172,523,298.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68,529.69	3,977,820.54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23,482,094.13	23,812,050.10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54,990,146.00	69,470,933.5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378,162.67	17,364,876.50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694,932.67	358,036.35
支付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0.00	534,083.33
合计	90,913,865.16	115,517,80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15,715,946.53	42,428,105.27
合计	15,715,946.53	42,428,105.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80,400.47	26,112,37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6,451.35	
信用减值损失	21,703,879.48	-611,03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86,083.29	29,800,101.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628,990.19	11,549,76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585.16	871,19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6,164.31	-198,56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1.10	-114,42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717,757.11	145,504,97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1,865.81	3,930,8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7,446.88	-149,53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623,310.82	-237,492,89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05,126.21	95,944,42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4,931,246.23	-63,274,883.94
其他	6,220,695.32	-3,619,2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88,252.75	8,253,083.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3,558,998.49	2,004,446,93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2,950,907.61	2,456,780,58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91,909.12	-452,333,648.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43,558,998.49	4,532,950,907.61
其中：库存现金	644,446.85	3,0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2,914,551.64	4,532,947,85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558,998.49	4,532,950,90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01,447.78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30,327,555.13	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84,929,002.91	/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诉讼冻结货币资金 27,957,555.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005”号临时公告。截至披露日涉及诉

讼已撤诉，账户存款已解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032”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徐州汉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冻结资金 2,370,000.0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558,776.21	6.4601	29,450,150.24
欧元	59.41	7.6862	456.64
港币			
印度卢比	175,907,929.05	0.0870	15,299,064.41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2,150,599.00	0.0117	25,162.01
纳米比亚元	3,176,552.79	0.4518	1,435,042.55
蒙古图格里克	302,549,757.77	0.0023	685,913.89
孟加拉塔卡	35,404,126.85	0.0762	2,697,794.47
埃塞俄比亚比尔	4,327.46	0.1478	639.40
苏丹镑	166,111,186.84	0.1196	19,861,914.61
冈比亚达拉西	2,632,948.33	0.1265	333,067.96
赞比亚克瓦查	44,776.54	0.2857	12,793.30
肯尼亚先令	18,286,643.45	0.0599	1,095,008.5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7,885.31	6.4601	955,353.91
欧元	184,942.63	7.6862	1,421,506.04
纳米比亚元	841,392.41	0.4518	380,108.25
印度卢比	107,398,455.24	0.0870	9,340,658.46
孟加拉塔卡	1,019,712,929.00	0.0762	77,702,125.19
埃塞俄比亚比尔	26,934,548.01	0.1478	3,979,690.90
苏丹镑	124,699,497.03	0.1196	14,910,318.86
蒙古图格里克	443,775,832.29	0.0023	1,006,089.08
长期借款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1,277,237.60	其他收益	1,277,237.60
科研课题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见习就业补贴	94,752.00	其他收益	94,752.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44.23	其他收益	2,144.23
19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扬2020年度先进集体企业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小规模附加税减半征收	1,029.57	其他收益	1,029.5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金	1,239,000.00	其他收益	1,239,000.00
合计	3,414,163.40		3,414,163.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合并范围的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59.47		设立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5		设立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5		设立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5		企业 合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4.91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安达市	黑龙江省 安达市	建造 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3.96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64.99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设立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LC	埃塞 俄比亚	埃塞 俄比亚	建造 业	100		设立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蒙古	建造 业	100		设立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 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 市	商业	70		设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企业 合并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建造 业	100		企业 合并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建造 业	100		设立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七台河 市	黑龙江省 七台河 市	工业	51		设立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业	83.7		设立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郛城县	山东省郛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建筑业	51		设立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温泉县	新疆博州温泉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建筑业	100		设立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建筑业	95		设立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90		设立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商业	100		设立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八宿县	西藏八宿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克东县	黑龙江省克东县	建筑业	51		设立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明县	山东省东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海伦市	黑龙江省海伦市	建筑业	54.57		设立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建筑业	100		设立

中国龙建纳米比亚工程有限公司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工业	100		企业合并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第五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漠河市	黑龙江省漠河市	旅游	99.6		设立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萝北县	黑龙江省萝北县	旅游	99.67		设立
黑龙江省尚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伊春	伊春	旅游	100		企业合并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建筑	54.95		设立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黑龙江省一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100		设立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	100		设立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	51		设立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	1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2,243,973.69	4,268,833.81	146,512,807.50	129,284,953.13		129,284,953.13	146,504,250.82	4,733,957.71	151,238,208.53	134,701,484.05	0.00	134,701,484.05

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67,119,574.08	51,334,242.61	2,618,453,816.69	2,080,056,983.81	105,642,270.50	2,185,699,254.31	2,653,983,951.98	54,393,951.8	2,708,377,834,406.04	2,267,839,937.34	19,159,140.92	2,286,999,078.2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37,911,196.77	29,699,459.83	1,867,610,656.60	1,261,122,723.81	47,000,000.00	1,308,122,723.81	1,898,920,168.57	29,668,036.31	1,928,588,204.88	1,329,109,080.21	48,000,000.00	1,377,109,080.2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	2,035,271,382.78	35,210,820.12	2,070,482,202.90	1,608,303,262.63	0.00	1,608,303,262.63	2,130,503,585.27	32,321,741.10	2,162,825,326.37	1,509,206,385.47	190,000.00	1,699,206,385.47

工程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黑 龙 江 伊 哈 公 路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50,035, 234.59	65,267 .59	65,267 .59	1,549,0 35.09	7,076,3 32.59	- 6,302, 499.62	- 6,302, 499.62	- 16,419, 715.85
黑 龙 江 省 龙 建 路 桥 第 一 工 程 有	660,138 ,171.28	14,024 ,933.2 1	14,024 ,933.2 1	143,718 ,839.67	295,889 ,663.46	2,489, 913.96	2,489, 913.96	140,373 ,824.87

限 公 司								
黑 龙 江 省 龙 建 路 桥 第 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340,063 ,577.17	15,445 ,070.7 5	15,445 ,070.7 5	- 61,087, 527.76	170,143 ,256.34	4,094, 754.55	4,094, 754.55	- 924,027 .58
黑 龙 江 省 龙 建 路 桥 第 五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366,183 ,579.09	3,333, 903.21	3,333, 903.21	- 225,331 ,292.20	397,968 ,586.35	8,596, 797.84	8,596, 797.84	- 132,236 ,098.7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中交龙建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木斯中交龙建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1,716,687.19	263,536,180.49	196,671,663.59	259,134,015.0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0,394,736.24	20,940,040.59	155,853,802.75	6,662,331.68
非流动资产	231,944,820.33	1,060,994,316.95	184,116,694.62	1,036,720,705.77
资产合计	443,661,507.52	1,324,530,497.44	380,788,358.21	1,295,854,720.77
流动负债	162,570,624.52	1,504,243.06	159,697,475.21	193,692,660.77
非流动负债		506,683,520.00		335,834,060
负债合计	162,570,624.52	508,187,763.06	159,697,475.21	529,526,720.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090,883.00	816,342,734.38	221,090,883.00	766,328,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110,050,074.00	207,747,66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客户回款、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达卡、蒙图等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境外项目以美元、达卡、蒙图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达卡、蒙图等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897,008.07	85,046,69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695,850.69	78,114,762.66
其他应收款	175,578,870.48	9,633,886.14
应付账款	99,142,776.15	122,392,921.46
其他应付款	41,886,803.40	40,745,702.91
长期借款		32,624,499.7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1年6月30日金额合计为965,497.83万元，均为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20,000.00	84,02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020,000.00	84,02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500,000.00	44.45	44.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卸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 条的规定，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解除。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01,354.16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7,650.49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92,648.82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21,963.3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7,356,140.11	7,571,886.68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80,000.00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试验		315,856.00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090,000.00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09,137.26	1,996,772.0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509.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矿泉水		796.4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29,205.8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22,780.96
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43,361.9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销售柴油		142,867.2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销售柴油		133,938.05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524,516.89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5,181.6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	168,929.2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柴油	168,929.2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分公司	销售钢材	2,347,019.8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分公司	钢材运费	35,489.6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呼玛分公司	销售钢材	704,205.82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呼玛分公司	钢材运费	24,792.25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4,456.45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135,633.02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行车电脑	13,745.20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柴油	2,667,870.52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	1,031,540.70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柴油	4,797,402.13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柴油	174,157.9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望奎分公司	柴油	348,315.93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柴油	405,681.5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	柴油	259,431.46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销售钢材	1,233,264.23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钢材运费	10,893.73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	49,647,667.1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碳九	2,321,931.01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富锦分公司	销售水泥	650,494.87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黑河分公司	销售钢材	2,504,222.3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黑河分公司	钢材运费	70,179.17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黑河分公司	销售水泥	2,379,745.8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呼中分公司	销售钢材	167,050.5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呼中分公司	钢材运费	6,130.79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漠河分公司	销售水泥	2,222,983.1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漠河分公司	水泥运费	1,030,987.6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宁安分公司	销售钢材	4,340,804.46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宁安分公司	钢材运费	79,738.04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望奎分公司	销售水泥	221,604.28	
黑龙江省鼎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运费	4,385,498.76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	628,712.48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 经贸分公司	沥青	17,930,833.84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投资有限公司 经贸分公司	沥青运费	2,036,253.49	
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物资分公司	沥青	13,433,628.3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 大高速公路养护分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704,884.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20-7-20	2022-3-2	计量	2,910,938.39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19-11-19	2021-9-30	计量	136,455,731.65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20-3-12	2023-6-16	计量	177,506,240.44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20-1-4	2022-10-22	计量	170,302,604.41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21-4-1	2021-8-31	计量	35,271,016.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20-7-1	2021-12-31	计量	3,215,022.0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62,285.71	190,476.19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水泥隔离墩	4,380,530.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1.18	2023.11.1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08.04	2023.08.0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07.29	2023.07.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2.18	2025.02.1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5.19	2024.05.1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04.21	2024.04.2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11.06	2023.11.0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1.26	2024.01.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01.11	2023.01.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01.14	2024.01.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04.15	2024.04.1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2.04.27	2024.04.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11.20	2023.11.1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12.10	2024.12.0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5.11	2024.05.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4.29	2024.04.2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22	2023.11.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03.06	2024.03.0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01.28	2024.01.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03	2023.09.0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1.14	2024.01.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04.22	2024.04.21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07	2024.05.06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6.21	2024.06.20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05.07	2024.05.06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03.29	2024.03.28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12.07	2023.12.06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4.21	2024.04.20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6.21	2024.06.20	否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21.12.31	2023.12.30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11	2023.09.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4	2023.12.23	否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6.30	2024.06.29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999,034.90	2021.09.11	2023.09.10	否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3.19	2026.03.18	否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06.21	2024.06.20	否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634,204.00	2017.06.09	2037.05.20	否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8,312,376.95	2030.06.21	2032.06.20	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3,805,975.75	2025.12.05	2027.12.04	否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507,278.00	2031.09.13	2033.09.12	否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680,000.00	2036.09.28	2038.09.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1.05.24	2023.05.2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03.16	2022.03.16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03.15	2022.03.1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1.01.20	2022.01.1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40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0.00	2020.11.25	2021.11.24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0.09.18	2023.09.1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07.31	2021.07.2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07.13	2021.07.12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06.10	2022.04.07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04.30	2022.04.29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08.13	2022.08.12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08.28	2022.08.28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10.21	2021.08.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0.07.14	2022.06.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03.30	2023.03.20	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8.11.29	2021.07.27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7,04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2.05.25	2024.05.24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0	2028.09.30	2030.09.29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2034.01.31	2037.01.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1.2.10	2021.8.10	年利率 4.3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34	170.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92,034.10		22,666,698.94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7,570.17		1,181,021.04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呼玛分公司	822,776.13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160,460.96		1,160,460.96	
应收账款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2,200.00		22,2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和泰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60.00		32,560.00	
应收账款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77,291.73		26,377,291.73	
应收账款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828,445.75		16,435,826.71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92,704.1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190.70			
应收账款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2,190.70		9,585,663.28	
应收账款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03,270.56		4,203,270.56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284.28		150,284.28	
合计		110,985,999.73		88,161,449.48	
预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876,742.56		6,876,742.56	
预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99,934.06		156,814.78	
合计		8,776,676.62		7,033,557.34	
其他应收款	乌审旗北龙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68.25		89,5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01,868.25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62.00	241,103.85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771,434.72	1,893,690.18
应付账款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1,222,493.27	1,222,493.27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506.00	1,291,183.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90,917.24	11,177,628.74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209,766.10	609,766.1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706,052.08	1,106,052.08
应付账款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304,0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523,177.06	14,039.8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355.66	100,355.66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463,887.02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3,205.69	1,303,205.69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36,105.16	128,401.09
合计		22,286,074.98	23,718,306.48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39,836.25	1,030,726.25
预收账款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790,027.51	4,290,027.51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4,890.80	55,780.8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分公司	69,183.98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945.62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预收账款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486,405.67	98,706,089.26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哈肇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0,453,313.15	227,726,010.8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577,722.37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826,303.4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呼中分公司	351,821.83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2,645.83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望奎分公司	1,155,990.16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2,452,183.8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	2,795.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821,553.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	24,992.45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8,010.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1,941,643.05	494,865,693.82
预收账款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2,641.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高速公路养护分公司		231,675.50
合计		666,184,468.87	829,261,439.94
其他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838.97	4,793,214.97
其他应付账款	黑龙江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484.41	110,484.41
其他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1,061.09
合计		34,732,323.38	39,594,760.4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年本公司承建国道北京至抚远公路佳木斯至桦川段改扩建工程P2合同段（以下简称“P2合同段”），计划工期23个月，项目法人为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当年7月8日，在佳抚公路由西向东248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是由于杜丽娜驾驶宝骏牌汽车核定载客7人，实际乘坐8人，属超载，且车辆超速260%-275%，行驶过程中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赵大威驾驶的宇通牌大客车相撞，后又与万振驾驶的东风小型客车相撞，赵大威驾驶车辆亦属超速行驶，经鉴定赵大威超速360%-375%，事故造成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抢救无效死亡、宝骏客车乘客杜丽影医治无效死亡，双方车上人员多人受伤、三车受损的结果。2018年8月15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经现场勘验，做出230805120180000050号《事故认定书》，认定宝骏汽车驾驶员杜丽娜超载驾驶、超速驾驶、驶入对向车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大威、万振无责。因杜丽娜在事故中已死亡，故其亲属针对认定书提起复核，佳木斯交警支队经复核于2018年9月17日撤销该份认定书，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8]第00003号《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3号事故认定》），认定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赵大威超速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据本公司及主办律师了解《003号事故认定》做出后，赵大威至佳木斯市交警支队及黑龙江公安厅信访。时隔近一年后即2019年5月24日，佳木斯交警支队向事故处理大队下发《关于杜丽娜、赵大威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调查认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书内容为：“此案存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违法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及道路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建议事故处理大队就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据、责任认定三个方面重新调查、取证及事故责任认定”。

2019年5月25日，佳木斯市交警支队遵照该《意见》要求，委托黑龙江骏博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为：“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作业区的道路设施及标志标线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鉴定”，骏博鉴定中心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鉴定意见》，最终鉴定意见为：“1.事故发生路段未作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划分；2.未设置渠化装置分割相对方车流；3.距离标志、限速标志等标志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2019年7月18日，事故处理大队依据交警支队的《意见》及《鉴定意见》，撤销了《003号事故认定书》同时出具佳公交重认字[2019]第00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008号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中确认：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因施工封闭半幅道路时，车辆需在对向车道通行的，道路施工单位应划分双向车辆的通行路线范围，并设置标志和反光隔离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如下：1、杜丽娜负事故主要责任。2、龙建股份负此事故次要责任。3、赵大威、万振等（客车乘客）此事故无责任。

《008号事故认定书》下达后，相关涉事主体相继向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以（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秀侠各项损失金额811,186.45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36,156元；二、杜学业各项损失金额63,768.83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9131元；三、张语萱各项损失金额139561.11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41,868元；四、杜丽娜各项损失金额799,279.4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239,784元；五、杜丽影的各项损失金额,1009,345.25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302,804元；六、赵大威各项损失金额63474.94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0,674.94元、财产损失1,680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21784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9,336元；七、万振的车辆维修损失6,128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财产损失320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4066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742元。以上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八、驳回杜学业、杨秀侠、张语萱的其他诉讼请求；九、驳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十、驳回赵大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2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中心支公司上诉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撤销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赵大威各项损失63,474.94元中应减去其停业损失9,238元，再按比例进行赔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撤销（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内容；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事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3.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5月29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8民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2020）黑080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重审。

②2019年12月18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2011年8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47,098,48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5月25日开庭。

2020年7月11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55,598,489元变更为人民币82,440,441元。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

③2020年12月31日，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27957555.1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费

5000元，由申请人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21年1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冻结、查封通知书，冻结被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7957555.13元；上述银行存款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2021年2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银行账户内存款27957555.13元；二、解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7957555.13元的冻结。龙建三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龙建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内存款27,957,555.13元，解除冻结龙建股份在中国建设银行内存款27,957,555.13元的冻结。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出具（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一查封、冻结通知书，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存款27,957,555.13元。冻结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8日。2021年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龙建三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龙建三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管辖权异议。2021年5月14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粤06民辖终4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年6月10日，公司向广州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及延期审理申请书。

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准许原告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二、准许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反诉。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606民初90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银行账户内存款27957555.13元的冻结。

④2019年2月9日，董雪丽驾车与丈夫宋汉成、女儿宋佳迅、儿子宋承泽由甘南县返回莫旗，途经龙建股份施工的建兴路A1标段宝山乡长吉岗村巨十三屯路段处，与道路左侧沙堆相撞后侧翻，董雪丽受伤，宋汉成、宋佳迅、宋承泽死亡，交警部门未出具事故认定书。就赔偿问题，董雪丽提起诉讼，主张索赔共204万元。

202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以（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给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509,908.80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2021年5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黑02民终1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⑤2020年10月20日，密山市知一镇知一村民委员会、密山市知一供销合作社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密山市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二原告占用土地租金80万元，被告赔偿拆除二原告厂房，大窑30万元。被告合计赔偿原告损失11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用款。

2021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以（2021）黑0382民初6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⑥2021年4月23日，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诉至博乐市人民法院，请求：1. 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1668236.15 元；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5 日（送达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合计：128 天。逾期还款利息 22523.5 元（ $1668236.15 \times 3.85\% \times 128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之后的利息按照年息 3.85%（一年期 LPR 基准年利率 3.85%）支付至被告实际偿付之日；（以上合计：1690759.65 元）；3.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庭。

⑦2021年7月20日，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秦皇岛金建钢绞线有限公司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请求：1. 判决解除 2020 年 3 月 17 日原告被告签订的《钢绞线采购合同》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剩余钢绞线采购款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伍分（小写：3211406.35 元）；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 3211406.35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结清为止）；4.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因钢绞线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价格差额损失（以五月份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庆安县造价信息为准），损失额：1604987.622 元；5. 本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价格评估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4816393.972 元。

⑧2021年4月26日，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刘艳平、王继林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请求：1.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租赁款 141 万元；2.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1 万元租金产生的占款利息 48400 元；3.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1 万元租赁费对应的占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 2% 的利率进行计算；4.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40 万元预付款产生的损失 15080 元；5.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 99358 元；6.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逾期支付 130 万元租赁费产生的损失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7. 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税金 162900 元；8. 请求判令二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021 年 5 月 29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以（2021）黑 0109 民初 3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刘艳平、王继林名下价值 1410000 元的财产。本案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

⑨2021年7月6日，佳木斯佳宇建材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3076156.04 元；2、判令被告根据法律规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定于 8 月 11 日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05,724,423.73
1年以内小计	505,724,423.73
1至2年	766,959,784.60
2至3年	525,208,664.59
3年以上	
3至4年	310,782,340.51
4至5年	88,258,577.21
5年以上	174,434,974.03
减：坏账准备	-83,284,609.06
合计	2,288,084,155.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20,382,916.29	0.86	20,382,916.29	100.00		20,382,916.29	0.76	20,382,916.29	100.00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2,350,985,848.38	99.14	62,901,692.77	2.68	2,288,084,155.61	2,675,099,130.82	99.24	49,121,437.85	1.84	2,625,977,692.97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应	274,330,833.84	11.57			274,330,833.84	301,025,533.91	11.17			301,025,533.91
收										
账										
款										
组										
合										
1										
应										
收										
关										
联										
方										
客										
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1,508,585,001.30	63.62	32,969,094.29	2.19	1,475,615,907.01	1,764,036,706.24	65.44	23,853,072.75	1.35	1,740,183,633.49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401,545,843.57	16.93	14,974,031.39	3.73	386,571,812.18	437,216,676.56	16.22	13,272,168.64	3.04	423,944,507.92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166,524,169.67	7.02	14,958,567.09	8.98	151,565,602.58	172,820,214.11	6.41	11,996,196.46	6.94	160,824,017.65
合计	2,371,368,764.67	/	83,284,609.06	/	2,288,084,155.61	2,695,482,047.11	/	69,504,354.14	/	2,625,977,692.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94,756.20	46,947.56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5,433,222.30	2,944,495.02	4.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508,385.33	3,030,503.11	6.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10,356.67	70,724.97	7.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191,868.10	328,780.22	15.00

5年以上	42,685,581.07	8,537,116.21	20.00
合计	166,524,169.67	14,958,56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政府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95,454,863.56	1,477,274.37	0.50
1年至2年 (含2年)	489,852,399.56	4,898,523.97	1.00
2年至3年 (含3年)	343,211,152.95	6,864,223.09	2.00
3年至4年 (含4年)	275,573,898.66	11,022,955.94	4.00
4年至5年 (含5年)	43,578,793.61	2,614,727.62	6.00
5年以上	60,913,892.96	6,091,389.30	10.00
合计	1,508,585,001.30	32,969,09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0,665,014.20	753,325.10	0.50
1年至2年 (含2年)	74,497,167.72	1,117,457.52	1.50
2年至3年 (含3年)	50,767,522.72	1,523,025.68	3.00
3年至4年 (含4年)	32,745,575.22	1,473,550.92	4.50
4年至5年 (含5年)	42,487,915.50	2,549,274.93	6.00
5年以上	50,382,648.21	7,557,397.24	15.00
合计	401,545,843.57	14,974,03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2,916.29					20,382,91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21,437.85	13,780,254.92				62,901,692.77
合计	69,504,354.14	13,780,254.92				83,284,609.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7,801,929.55	3,062,242,066.95
合计	3,247,801,929.55	3,062,242,06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4,429,653.13
1 年以内小计	664,429,653.13

1至2年	1,456,678,479.25
2至3年	226,453,533.16
3年以上	
3至4年	161,251,117.72
4至5年	462,563,680.77
5年以上	282,797,404.01
减：坏账准备	-6,371,938.49
合计	3,247,801,929.5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4,799,647.84	132,512,412.08
备用金	21,174,041.47	3,880,892.13
往来款	3,115,728,458.04	2,931,711,168.45
职工借款	2,471,720.69	20,940.11
减：坏账准备	-6,371,938.49	-5,883,345.82
合计	3,247,801,929.55	3,062,242,066.9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49,409.92		1,033,935.90	5,883,345.8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88,592.65			488,592.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8,592.65			488,59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338,002.57		1,033,935.90	6,371,938.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935.90					1,033,93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9,409.92	488,592.65				5,338,002.57
合计	5,883,345.82	488,592.65				6,371,93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46,881,065.41	5年以上	1.44	1,202,078.60
哈北公路绥巴界至绥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押金	22,425,000.00	3-5年、5年以上	0.69	575,000.00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42,000.00	1年以内	0.45	858,000.00

渤海国际信托	保证金、押金	5,070,000.00	1-3年	0.16	13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875,000.00	2-3年	0.15	125,000.00
合计	/	93,993,065.41	/	2.89	2,890,078.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47,021,998.20		3,647,021,998.20	3,593,169,198.20		3,593,169,198.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1,518,118.00		441,518,118.00	441,518,118.00		441,518,118.00
合计	4,088,540,116.20		4,088,540,116.20	4,034,687,316.20		4,034,687,316.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准 备	余 额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 00			55,000,000. 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172,097,465 .17			172,097,465 .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120,976,024 .62			120,976,024 .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50,013,162. 75			50,013,162. 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 有限公司	221,235,502 .53			221,235,502 .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	210,102,926 .16			210,102,926 .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 有限公司	110,000,258 .89			110,000,258 .89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 限公司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 公司	121,294,872 .21			121,294,872 .21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5,000,000.0 0			5,000,000.0 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4,733,492.9 1			4,733,492.9 1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	6,390,435.1 5			6,390,435.1 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 程有限公司	100,158,787 .43			100,158,787 .43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 限公司	82,522,395. 95			82,522,395. 95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000 .00			197,750,000 .00		
黑龙江省源铭经贸有限责任 公司	60,000,000. 00			60,000,000. 0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300. 00			10,198,300. 00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00			25,500,000. 00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 限公司	59,417,200. 00		59,417,20 0.00	0.00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 P. L. C	3,483,793.80			3,483,793.8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752,127.40			44,752,127.4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167,400,000.00			167,400,000.00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204,704,400.00			204,704,400.00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60,000.00			37,060,000.00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540,000.00			77,540,000.00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984,000.00	2,670,000.00		147,654,000.0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562,200.00			28,562,200.00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56,140,000.00			56,140,000.00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332,900.00			41,332,900.00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547,100.00			82,547,100.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10,600.80			10,600.8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21,500.00			24,021,500.00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617,500.00			355,617,500.00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78,000.00			24,278,000.00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47,475,701.63			47,475,701.63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020,800.00			14,020,800.00		
嘉荫县龙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447,750.80			76,447,750.80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0 .00	107,000,00 0.00		213,000,000 .00	
龙建路桥（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00. 00			16,000,000. 00	
宝清县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0		3,600,000.0 0	
合计	3,593,169,1 98.20	113,270,00 0.00	59,417,20 0.00	3,647,021,9 98.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 管廊工程有限 公司	30,5 00,0 00.0 0								30,5 00,0 00.0 0	
佳木斯中交龙 建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207, 747, 660. 00								207, 747, 660. 00	
灵宝市公共城 市道路路网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46,3 18,8 84.0 0								46,3 18,8 84.0 0	
乌审旗北龙公 路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10, 050, 074. 00								110, 050, 074. 00	
七台河市建河 投资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21,9 01,5								21,9 01,5	

	00.00									00.00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博聚凯 洋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富锦市龙锦城 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小计	441,5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518.11	
合计	441,5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51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9,589,185.16	2,742,344,168.97	1,805,339,778.46	1,625,174,957.82
其他业务	17,555,692.08	10,950,300.82	3,217,805.09	1,746,094.78
合计	3,067,144,877.24	2,753,294,469.79	1,808,557,583.55	1,626,921,052.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07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23,323.1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6,164.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9,69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0,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7,123.0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4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	
	1,202,35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2,260.17	
合计	6,632,014.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9	0.0358	0.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1	0.0292	0.02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田玉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